

## 成就聖/凡的抉擇－前六識

## (三)、總說第三能變識

《成論》云：「第三能變其相云何？」(p.26a)

《成論》云：「論曰：次中思量能變識，後應辨了境能變識相。」(p.26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就此能變(識)總有九頌，以九門分別：第一、出能變差別；第二、自性；第三、行相；第四、三性；第五、心所相應；第六、三受俱起；第七、所依；第八、俱轉；第九、起滅。唯有四頌所明可知，然中間有初遍行等五頌，重明前相應法體，非別分別六識之門；雖有九頌總束為三段，一、明初四門，即此一頌是；二、心所相應及三受俱，次六頌是；三、依止俱轉起滅，後二頌是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3)

## [九門分別]－了別境識

七段	頌文		九義	
1. 能變差別門	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		1. 體別門	
2. 自性行相門	了境為性		2. 自性門	
	(了境為)相		3. 行相門	
3. 三性分別門	善、不善、俱非		4. 三性門	
4. 相應門	a 列六位		5. 相應門	
	此心所：遍行、別境、善、煩惱、隨煩惱、不定			
	b 受俱	皆三受相應	6. 受俱門	
	c 釋六位	(1) 遍行	初遍行觸等	7. 相應門
		(2) 別境	次別境調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	
		(3) 善	善調信、慚、愧、無貪等三根、勤、安、不放逸、行捨及不害	
(4) 煩惱 (本惑)		煩惱調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		
(5) 隨煩惱 (惑隨)	隨煩惱調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諂、與害、憍、			

			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、不信並懈怠、放逸及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	
		(6)不定	不定謂悔、眠、尋、伺二各二	
5. 所依門			依止根本識	7. 所依門
6. 俱轉不俱轉門			五識隨緣現，或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	8. 俱轉門
7. 起滅分位門			意識常現起，除生無想天，及無心二定、睡眠與悶絕	9. 起滅門

### (1)、出體門

《三十頌》云：「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為性、相 善、不善、俱非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今初頌中有四門義。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於此釋中，初釋六名，次解性、相，後辨三性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3)

#### [前六識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識差別總有六種。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解第二句頌，於中有三：初釋六因，次隨別解，後顯不說(明不說根、境)。

此即初也，六種差別至下當知。何以言『六』，更不分別為多為少？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4)

《成論》云：「隨六根、境種類異故，謂名眼識乃至意識。」(p.26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隨別釋...此依主釋，根是主故，《對法》等說：『依眼緣色，似色了別。』

初句即是此識得名；『依』所依故，此各有種，如《瑜伽》說。問：『辨識得名實通根、境，何為諸論依根得名，謂眼識乃至意識？』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4)

《演祕》云：「疏初句即是此識得名者，即《對法》云：『依眼緣色，依所依眼，識得眼名。』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4)

#### [釋六識名---隨根立名]

《成論》云：「隨根立名，名具五義故。五謂依、發、屬、助、如根。」(p.26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勝於境故，偏從『根』稱。何謂五義？謂 1. 依於根，2. 根之所發，3. 屬於彼根，4. 助於彼根，5. 如於根故。《對法》第二卷說：『若了別色等故名為識，何故但名眼等識，不名色等識耶？』以於眼等五種解釋非於色等，此中

第 1. (依於根者)---依眼之識，彼有二義，且如眼識，眼中之識故名『眼識』，依眼處所，識得有故。....不由有色識定生故，且據粗相，以盲冥者不能見故，雖知有色識不必生。

第 2. 根所發者---彼云眼所發之識故名『眼識』，由眼變異，識必變異。如迦末羅病眼根

故，所見青色皆以為黃色，非壞色時而識名『壞』。第七(識)如何？謂由有此第七識故，第六相縛不得解脫，即其事也；後七若無漏，六必無漏。

第3. 屬於根者---彼云屬眼之識，故名『眼識』，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，此謂『生依』，非染淨依及根本依、引發依也。由此故知，七於六有勢力謂六種子隨七種子；七種子生現時，六方得起，與彼力故，不爾不生；非色種子，識種隨之。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5)

第4. 助於根者---彼云助眼之識，故名『眼識』，由根合識有所領受，令根損益，非於境界故。謂由根合識令根有損益，非由色合識令色有損益；離識之色，識雖無損益，色有損益故；如為他損色，如第六識俱無漏故，第七損有漏成無漏故。

第5. 如於根者---彼云如眼之識故名『眼識』，根、識二法俱有情數，非彼色法定是有情；六、七亦爾，唯內攝故。

[結] 隨根五義勝，多說依『根』名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6)

[不共依立意識]

《成論》云：「雖六識身皆依『意』轉，然隨『不共』立『意識』名，如五識身無相濫過。或唯依『意』，故名『意識』。辨識得名，心、意非例。或名色識乃至法識，隨境立名，順識義故，謂於六境了別名『識』。」(p.26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問：前等無間中，六識皆依『意』，何故第六獨名『意識』？意識不然，眼等可爾。若如所問，六皆依『意』，然唯第六獨依第七不共意根，餘五即無。今依『不共』以立其名，獨名『意識』，如五識身亦依於『意』，依『不共根』以得稱故，彼名眼識不名意識；此亦如是五義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146-147)

《演祕》云：「《疏》：『意識不然，眼等可爾』者，據等無間，六皆名『意』。今日『第六』，故為『不然』，五識根別，依『根』立名，無濫可爾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6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問：如前說『依』，五、八依七，何故第六稱『不共依』？答：若染淨依及俱有依，七望五、八俱是所依。然近順生『不共識』者，即唯第六。今言『不共』，意顯近而順生，以六種子必隨七故，餘五等不然。故此得名，無相濫失，此為一解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7)

[依意立意識]

《述記》云：「謂眼等五亦依眼等五有色根，此第六識若無間、若俱有依唯依『意根』，依唯『意』故，得『意識』名，五通意、色，二所依故。若爾，七、八二識亦唯依『意』，或第八識唯依於『意』，第七依『心』，應名『心識』或名『意識』?!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7)

[心、意、識依「勝」立名]

《述記》云：「識有六，相望辨名，第八名『心』，第七名『意』，非此所況，故例非成，不望彼故。若望心、意，六得名者，彼三各據一義勝，故『心』攝『藏』法，『集』

起『法』勝；『意』思量境恆『計度』勝；『意識』了別境，從『所依』勝。問：何故七、八不從『所依』以得其名，意識即爾？答：七、八相續，當體彰名。六有間斷，從『依』得稱；七、八據『依』，亦有此義。諸論但依『自勝』立名，六對七、八以得名『識』，兼釋七、八得名意別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7)

[釋六識名---隨境名識]

《述記》云：「六識從『境』得名，此亦依士釋，能緣彼彼境之識故。謂了境名『識』，即隨『境』立名，順通別名，識之義故，謂於『六境了別』名『識』，釋順義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148-149)

《成論》云：「色等五識唯了色等，法識通能了一切法；或能了別法，獨得法識名。」(p.26a)

[依取境寬/狹立名]

《述記》云：「問：眼識所了色，亦是法；意識所了，亦有色等；何故眼識不名法識？第六意識不名色識？為答此問故，次論云：『色等五識唯了色等，法識通能了一切法』。前之五識唯了色等，境界狹故不名法識，第六法識能了一切法，了境寬故不名色等識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9)

[依別名/不共立法識]

《述記》云：「又第六識更為別解(指能了別法，獨得法識名)，謂十二處中別名『法』者，謂第六外處，別名為『法』，不與餘境共同名故。此之別『法』，第六能了，獨從『所了』，以得彼名，故唯『第六識』名『法識』也。亦從『不共』得『法識』名。此『能了』言即『見分』，『分別法』之言即是『相分』，非謂別上有『了』字故，遂言『了別』也。或彼法處，六能了別，獨名『法識』，即『了別』言唯在『見分』，亦有此義，然『不共』名別，是本義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49)

[結立名無相濫失：隨根立名/隨境立名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故六識名，無相濫失。」(p.26a)

[隨境立名之限制—未自在位 / 不通佛位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後隨『境』立六識名，依五色根未自在說。若得自在諸根互用，一根發識緣一切境，但可隨根無相濫失。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隨『境』立名，意名可爾。然前五識依五色根未自在說...若得自在，根互用故。何名『自在』？如《佛地論》，轉五識時，總有二解，或從初地即名『自在』，無漏五識現在前故；或成佛時，成所作識彼方起故。然有別義：入地菩薩無漏五識雖不現前，得後得智引生，五識於淨土等中現神變事，何妨五識一一通緣一切異境界，不思議力所引生故；或有別義：七地已前由有煩惱現行不絕，未殊勝故不名『自在』；入八地已去煩惱不行，純無漏起，引生五識可得互緣，方名『自在』。」(《會

本》(第三), p.150)

[不明所依]

《成論》云：「然六轉識所依所緣粗顯極成，故此不說。前隨義便已說『所依』，此『所緣』境義便當說。」(p.26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顯不說，『共依』下說，且顯『不共依』，頌中不說(之意)：一、色粗而且顯，二、乃諸論皆有，彼此極成，故本頌文更不別說。此即會本文無說根、境之頌，謂本頌中初能變識唯明『所緣』，不明『所依』；第二能變(識)俱明二種；此之六識明『共所依』，不明『所緣』，以粗而且顯，又復極成，頌文略而不說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157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然『所依』少別，前已廣論；『所緣』別者，義便當說，謂次下引云：『眼識云何？』即是說也，宗明『唯識』，故不明境...此解第二句『差別有六種』訖，即前言『種類義』是『差別』義，謂隨六根、境立『六識』名，即義差別有六種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p.157-158)

## (2)、自性(或行相)門、(3)、所緣門

《三十頌》云：「了境為性、相」

《成論》云：「次言『了境為性、相』者，雙顯六識自性、行相，『識』以了境為『自性』故，即復用彼為『行相』故，由斯兼釋所立別名『能了別境』名為『識』故，如契經說：『眼識云何？謂依眼根了別諸色，廣說乃至意識云何？謂依意根了別諸法。』彼經且說：『不共所依、未轉依位、見分所了；餘所依、了，如前已說。』」(p.26b)

[行相/所緣—見分了別境界]

《述記》云：初釋頌，後會經....「釋心、意、識三種名中，所名『識』，別名也，『能了別境』名為『識』故，謂了別行粗故，非心、意名『識』。下會經...云何但說依眼了色，不言依六及七、八識了別聲等耶？牒經問也，為答此問故次論云：『彼經且說...見分所了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158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彼經且說：諸所依中『不共所依』，簡餘依；『未轉依位』簡已轉依緣一切法，但緣色等；『見分所了』簡自証分，...若依餘根、轉依位、自証分等，義即不定，亦了聲等乃至廣說；今此且據少分位說，非究竟言。...此中但解『了境』者是『識自性』，亦是『行相』，行相是用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159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餘依』者，即分別依、染淨依、根本依，如前第四卷解。若依境立名，如次前說。『餘了』者，若自証分，如第二卷解。若自在五識見分境，如次前說。故此總言『餘所依、了，如前已說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159)

**(4)、三性門**

《三十頌》云：「善、不善、俱非」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六轉識何性所攝耶？謂善、不善、俱非性攝。『俱非』者謂無記，非善(非)不善，故名俱非。能為此世、他世順益故名『善』，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，非於他世故不名善。能為此世、他世違損故名『不善』；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，非他世故，故非不善。於善、不善，益、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『無記』。」(p.26b)

## [界定無記性]

《述記》云：「今者『識』，後明『性』，顯此聚亦爾；...即顯六識並通三性...初解三性，名字隱故，先解是何謂『無記性』？謂三性中『無記性』也。何名『俱非』？顯彼自性非善(非)不善二種自性故名『俱非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59)

## [界定善性]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且何名為『善』？謂一一法要令此、他世順益，方名為『善』，謂有漏善前世益、今世益，今世益、後世益俱得樂果，人天所仰；無漏有為、無為亦爾。此世、他世違越生死，有得有為無漏，有証無為無漏及由涅槃獲二世益，非生惡趣等故，並名為『善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59)

## [界定不善性]

《述記》云：「人天樂果唯順益一世，非二世故，不名為『善』，是無記果法，故體非是善，於後世中作衰損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59)

## [界定善性---善心所相應]、[界定不善性---不善心所相應]、[界定無記性---俱不相應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『善性』攝；與無慙等十法相應，『不善性』攝；俱不相應，『無記性』攝。」(p.26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中未必要十一法俱，如不定地唯十法俱故，此舉一聚總有為言。..不善返善亦爾，非必十法俱，故望聚為論；『不善』中，十唯不善故，謂嗔及忿等七，除諂、誑、憍，取無慙、愧故成十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162-163)

## [六識三性容俱]

《成論》云：「(一標宗)六識三性容俱，(二立理)率爾、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。(三釋難)五識與意識雖定俱生，而善性等不必同故。前所設難，於此唐捐；(四引証)故《瑜伽》說：『若遇聲緣，隨定起者，與定相應，意識俱轉，餘耳識生。』非唯彼定相應，意識能取此聲；若不爾者，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；非取聲時，即便出定；領受聲已，若有希望後時方出。在定耳識卒爾聞聲，理應非善；未轉依者卒爾墮心定無記故；(結)由此誠証五俱意非定與五善等性同，(五解違)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，不說同性。」(p.26b-c)

## [標宗/立理/釋容]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師正義，於中有五：一標宗，二立理，三釋難，四引証，五解違。此初、二....三性容俱，非一切時皆必定俱；有俱時故論言『容』也；此『立義』已，下為理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68)

## [釋難]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釋難也，雖必俱起...與五同性即不決定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68)

## [引証]

《述記》云：「何故得知不同性也？...今此大乘聞已方出，若先不聞，如何出定?!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顯聞聲，非唯意取...然彼耳識互能取聲，非唯定中意識能取，此聲共耳一時聞故，意不唯緣定中事故。...若在定中唯意緣聲，耳不聞聲者，於此音聲定中耳識不領受故，後時不應為此聲故而出於定；後時既為聲故出定，明在定內耳與意俱同念聞聲。...顯聞聲位由在定中，非當取聲即便出定：領受聲已，定中意識希望是何方始出，故聞聲後時方始出定。上引教，已下以理難；在定耳識率爾聞聲，雖意與彼同緣引起，理應非善，《瑜伽論》說：『率爾等五心中，前三定無記故。』此約未轉依位五識，無漏時即唯善性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172-173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結(指此誠証乃至非定與五善性同)五、六不定同性，定中意是善，與耳性不同亦俱生故，以定中不同，在散位俱有五者不定同性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73)

## [解違]

《成論》云：「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，《雜集論》說：『等引位中五識無者』，依多分說。若五識中三性俱轉，意隨偏注，與彼性同；無偏注者便無記性，故六轉識三性容俱。得自在位唯善性攝，佛色心等道諦攝，故已永滅除戲論種故。」(p.26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若爾，何故《解深密經》及〈七十六〉說五識同時意識同緣？下解違也，此會彼文，彼說同緣，不言同性，故不相違；彼論無定同性言故，謂雖言同緣不言五意定須同性，故知亦有不同者如前論說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73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多分有二義：一多識，二多人；多人多識不起言『無』，謂二乘等定中，唯得起耳，非餘四識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74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散位位隨五識唯一念或相續皆得三性並生...然後時引五識俱生已，意隨所偏注境強者同五識之性，如在定意唯是善性，不同耳識率爾心是無記，若兼緣諸處於五無偏便無記性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75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果位唯善性攝，若五識轉依，隨前二師所解位次，唯善性攝唯在佛也，唯善性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175-176)

## (5)、心所相應門

《三十論》第九頌前三句云：「此心所：遍行、別境、善、煩惱、隨煩惱、不定」

《成論》云：「六識與幾心所相應？頌曰：此心所--遍行、別境、善、煩惱、隨煩惱、不定，皆三受相應。」(p.26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解第五相應、第六受俱門。此問起也，上三句列六位心所總名，下一句正解『受』俱。...初總解此心所等上三句意，後別解；...何名『心所』？『心所』是何義？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78)

### [心所得名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恆依心起，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故名『心所』。如屬我物，立我所名。」(p.26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自下別解，有二：初解心所二字，後解遍行等義。解『心所』中復三：初解心所之義，次解行相，後總結之。...略以三義解心所總名，一、恆依心起，心(王)若無，心所不生，要心為依方得生故；若爾，心望遍行應名心所？二、與心相應，彼五與心相應故，心不與心相應故；又時、依、緣、事四義具故說名『相應』，由此色等亦非心所，既爾心具四義與五相應應名『心所』？三、繫屬於心，以心為主，所繫屬之，心有自在，非所，以是義故，繫屬於心；有此三義故名『心所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178-179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又初義題遍行，恆依心故；第二顯餘一切心所，非恆依心，心相應故；第三正解心所之義。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又解：心王不名為所，不屬心故；由此三義，簡別心、色等，不得名心所。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又解：第一句顯一切心所得名心所；第二句簡一切色等不名心所；第三句顯心所得名為所，以繫屬他，以非主故，心不名所。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又初句簡無為，不依心起故；第二句簡色、不相應；第三句正解心所得名所以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79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何故相應唯說遍行等屬心，不說心屬於受等耶？為答此問因解第二行相之門與心同異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80)

### [心/心所之行相差異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心於所緣，唯取總相，心所於彼，亦取別相；助成心事，得『心所』名如畫師、資作模填彩，故《瑜伽》說：『識能了別事之總相，作意了此所未了相，即諸心所所取別相。觸能了此可意等相，受能了此攝受等相。想了此言說因相；思能了此正因等相。』故作意等名心所法，此表心所亦緣總相。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，勝解亦了決定事相，念亦能了串習事相，定、慧亦了得失等相。[結] 由此於境起善染等，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。」(p.26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上解心所義，下釋心所等行相。於中有三：一、總舉，二、引証，三、結。心取境之總相而已，不別分別，如言緣青但總取青，不更分別；心所於彼取總、別相，故說『亦』言。何以心王唯取總相，心所兼取總、別二相？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80)

#### [心所取總別二相—舉作意]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且釋名者，助成心事名『心所』故，師謂博士，資謂弟子，如師作模畫形況已，弟子填彩，彩於模，填不難模故如取總相，看彩色時令媚好出，如亦取別相，心、心所法取境亦爾。何以知者？上總舉，下引証。彼(《瑜伽》)說：『識能了別事之總相。』不言取別，以是主故。若取別相即心所，故作意了，此所未了相。『此』者即識所取總相，作意取此總相，及亦取識所未了相，未了相者即是別相，即餘心所所取之別相，皆識所未了。...故知心所取總別相，(心)王唯取總(相)；如一縣令唯知縣之總事，縣丞稟命明府，雖為副貳，取總相已，後取一切別相。...由作意能令心、心所取境功力勝故，有此總取多法別相也，故《瑜伽》以作意為初，此論以觸為初，和合勝故，各據一義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81)

#### [六位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[總標] 雖諸心所名義無異，而有六位種類差別，[列位] 謂遍行有五，別境五，善有十一，煩惱有六，隨煩惱有二十，不定有四，[結數] 如是六位合五十一，[釋名] 一切心中定可得故；緣別別境而得生故；唯善心中可得生故；性是根本，煩惱攝故；唯是煩惱等流性故；於善、染等皆不定故。[會文] 然《瑜伽論》合六為五，煩惱、隨煩惱俱是染故。復以四一切辨五差別，謂一切性及地、時、俱；五中遍行具四一切，別境唯有初二一切，善唯有一謂一切地，染四皆無，不定唯一謂一切性，[結] 由此五位種類差別。」(p.26c-27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文有六，一總標，二列位，三結數，四釋名，五會文，六總結。此初也，心所名義雖同，而體一一類各別故。列位也.....結數，...釋名也，一切心可得即遍行五，不問何心，但起必有故。緣別別境而得生者，五別境也，此意即顯遍性、地等，唯緣別別境界方生故，餘不例。...十一善法唯善心有。體性根本能生諸惑，即貪等六。二十隨惑，根本等流，等流者同類所引義，非前後等流也。於善染心皆不定者，即不定四，謂於善、染、無記三性，心皆不定故。...彼復有言：非遍心起，非遍地有，總此三門，初門簡唯善染心所，第二門簡遍行，第三簡別境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86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會文有二，如文易知。彼論、此論合開不同，彼論第三合六為五，根本及隨俱是染，故合為一也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186)

#### [四一切辨六位心所]

《述記》云：「以四一切辨五位別，謂彼言一切處、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(俱)。此中

解言，謂一切性及地、時、俱。『俱』者即一切也，謂定俱生故；『處』者三性，三性之處皆得起故；言『時』者謂或一切有心皆有，或無始不斷，或緣一切境，故總言『時』；『地』者有二說，一云三界九地，二云有尋等三地，此解為勝，輕安不遍故；『性』即三性。...遍行具四，無處無故；別境有初、二，不緣一切境，亦非相續，非心有即有，故無時也；又此未必並生，無『俱』。善中地者...遍三地也，此中輕安不遍欲界，若如初說從多分或加行等說故。染四皆無，亦從多故，如無明、貪等通三界地，八大隨惑...以非皆通地等，故總言非四，... 後四不定通三性故，唯有一也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.187）

## (6)、三受俱起門

《三十頌》云：「(六識)皆三受相應」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六轉識易脫、不定故，皆容與三受相應，皆領順、違、非二相故。領順境相，適悅身、心說名樂受；領違境相，逼迫身、心名苦受；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。」(p.27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初解因位受俱，後解果位受俱。因位有二：初解本頌，後別分別。然此六識非如七、八，體皆易脫，恆不定故。易脫是間斷轉變義，不定是欣、戚、捨行互起故，皆通三受，所以如文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.188）

《述記》云：「增上、出生名根，故局；領納屬己名受，故通；領順、違境相俱適身悅心、俱逼身迫心，別也；故成三受；或身及心俱通適悅、俱逼迫也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.188）

《樞要》云：「三受之中，何故但說苦樂為名，不標憂喜？以苦對樂，俱通三性；以憂對喜，理則不然，以寬攝狹，但名苦樂；又苦與樂行相猛利，以明攝暗；憂喜不等；...以苦對樂，俱通六識；以憂對喜，唯在意中。」

《義燈》云：「問：何故不言憂喜捨三，以攝苦樂？答：...又憂離欲捨，餘非離欲捨，若樂體寬，舉攝憂喜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p.188-189）

### [三受增減門---二受：身受、心受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如三受或各分二，五識相應說名『身受』，別依身故；意識相應說名『心受』，唯依心故。」(p.27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五識通依色、心二依，意唯依心。五識依心，非不共依，色是別依，故言『別依』；其意唯心，其理可解。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三受分二謂身及心，論文但以別、唯釋之；依五根受隨根各別，何因總以『身受』為名？答：由此五根體皆色故。若爾，眼等應並名『身』？答：自體生識，相狀異故。若由相狀異不並名『身』，隨別受生，應非身受？答：由眼等四不離於身，皆從所依，總名『身受』，意根亦爾。若不離身，並應名身，不名心受？答：二界眼等並不離身；無色意根離色而轉，如何建立身受，非心體相既殊故分為二種。」

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190)

《義燈》云：「又身心受，何故五俱名為『身受』？第六識俱名為『心受』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『身』者積聚義，五種色根皆積聚，依彼五根皆名『身受』；二云『身』者唯屬身根，餘四依『身』，相從名『身』，故能依受得名『身受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190)

[三受皆通有漏、無漏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又三(受)皆通有漏、無漏，苦受亦由無漏起故。」(p.27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一云若憂根、苦根皆能引無漏，無漏所引皆通無漏，受寬根狹，故論說苦受通無漏。二云五根中唯以『苦根』於(有)學、無學身中，無漏第六意引生故。或唯『後得智』中方起五識精進等，故有苦根，假名『無漏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191)

[四受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或總分四：謂善、不善、有覆、無覆二無記受。」

[五受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或總分五謂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。三中苦樂各分二者，逼、悅身心相各異故；由無分別、有分別故；尤重、輕微有差別故。不苦不樂不分二者，非逼非悅，相無異故，無分別故，平等轉故。」(p.27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門有三：初列名，次釋開合，後辯處位。此列五名，下釋開合，以苦樂受於身心各別故。所以者何？謂在『五識』即楚利逼切、明利適悅名『苦、樂』；在『意』稍降逼切，如可適悅名『憂、喜受』，身心異相也。又五識逼迫、適悅俱無分別，名為『苦、樂』；『意』有分別逼迫、適悅，故是憂喜。又在五識逼迫、適悅，二俱羶重，故名苦、樂。在『意』輕微故名憂、喜。又在意識動勇逼悅，故名憂、喜；在五識中但動而不勇，故名苦、樂；是二別相，動者粗動，勇者勇躍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197)

《演祕》云：「意明約識迫悅等差，故成樂喜苦憂等別，不障意識有『無分別』，輕微唯動名為『苦樂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197)

[悅受相應處地]

《成論》云：「諸適悅受，『五識』相應恆名為『樂』；『意識』相應，若在欲界、初二靜慮近分名『喜』，但悅心故。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『樂』、『喜』，悅身、心故。若在第三靜慮近分、根本名『樂』，安樂尤重，『無分別』故。」(p.27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辯處、位。初明悅受，後明迫受。欲界初定隨應皆樂..大乘初、二近分有喜...何以無樂？以彼適悅不遍五根故，但適『意識』及身處少分。彼(《瑜伽》論)自言不充遍悅。...根本初二名喜、樂者，適悅五根故，由動、勇故復名為『喜』，欲界可知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p.198-199)

《演祕》云：「..如世尊言：『如是比丘離生喜樂滋潤其身，周遍滋潤、遍流、遍悅，無有少分不充不滿，如是名為『離生喜樂』。』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00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三禪中近分、根本二俱有『樂』，...以安靜、適悅故，『無分別』適悅故名『樂』，尤重故名『樂』，即是在『意』名『樂』。..如《顯揚》第二引經云根本近分俱有離生喜樂...何故初二近分不令有樂？今正解者，非近分中不許有樂，...少故不說，相未滿故不說之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00-201)

#### [迫受相應處地]

《成論》云：「諸逼迫受，五識相應恆名為『苦』。意識俱者...由此應知意地感受純受苦處，亦『苦根』攝。」(p.27b-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上解悅受，下解迫受；此在五識極明利故。...知意感受在純苦處亦名苦根，亦餘時意感受，憂(根)故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02-217)

#### [六識三受容俱：因位/果位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六識三受容俱，順、違、中境容俱受故，意不定與五受同故，於偏注境起一受故，無偏注者便起『捨』故，由斯六識三受容俱；得自在位唯樂、喜、捨，諸佛已斷憂、苦事故。」(p.27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餘二(捨受之餘即苦樂)偏注、不偏注等，皆如前(三性)說，由斯理故，三受容俱...此約因位；此中果位，謂成佛時，或轉得無漏初地即得唯樂、喜、捨，如(《瑜伽師地論》)五十七。苦通無漏，以順無漏法，無漏引生，名為『無漏』，非斷漏名無漏，故佛無苦。又佛六識三受並通，第六識以第三定有無漏樂故，五識唯有樂、捨，無喜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18-219)

#### [重解六位心所]

《三十頌》云：「初遍行觸等，次別境調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 所緣事不同」

《成論》云：「前所標六位心所，今應廣顯彼差別相，且初、二位其相云何？...六位中初遍行心所即觸等五，如前廣說。此遍行相云何應知？由教及理為定量故。」(p.28a)

#### [遍行心所教証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中『教』者，如契經(《起盡經》)言：『眼、色為緣生於眼識，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、想、思，乃至廣說。由斯觸等四是遍行。又契經(《象跡經》)說：『若根不壞，境界現前，作意正起，方能生識。』餘經(《起盡經》)復言：『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，若於此了別，即於此作意，是故此二恆共和合，乃至(身識)廣說。』由此作意亦是遍行。此等聖教誠証非一。」(p.28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何故此中但說四者，舉『觸』為依..何故唯說觸與受、想、思三法為依？舉『蘊勝』故，即是觸生『三蘊』，且隱『作意』不說，即『行蘊』攝故。若爾，何故知『作意』必有？...不相離、相應故名『和合』，故知『作意』亦是遍行。....五

十五亦言：『五遍行心所遍一切心生』。...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22-223)

#### [遍行心所理証]

《成論》云：「『理』謂識起必有三和，彼定生觸，必由觸有。若無『觸』者，心、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。『作意』引心令趣自境，此若無者，心應無故。『受』能領納順、違、中境，令心等起歡、感、捨相；無心起時無隨一故。『想』能安立自境分齊；若心起時，無此『想』者，應不能取境分齊相。『思』令心取正因等相，造作善等；無心起位無此隨一，故必有『思』。由此証知觸等五法，心起時必有，故是『遍行』，餘非遍行義至當說。」(p.28a)

#### [觸心所]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引『理証』，諸識起時，必緣境、依根，名有『三和』；『三和』定生『觸』，亦由『觸』故，方有『三和』。又若無『觸』時，心心所應離散，不能和合同觸一境故。今既三合及心心所和合同觸於境，故必有『觸』；『觸』是『遍行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24)

#### [作意心所]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作意』之性能警心心所，令趣自境。此若無者，心則不起，故現行無；非無種子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24)

#### [受心所]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歡等三相如次配順、違、中三境，即『三受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24)

#### [想心所]

《述記》云：「謂如取是青、非非青，所緣及處，以來分、齊，隨多隨少，或大或小等，『安立』義者『施設』等也。若『無想』不能取境，此分、齊相多少所緣，故『想』定有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25)

#### [思心所]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能取正因等』等者，等取邪俱相違相，如第三卷說，故是『遍行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25)

#### [別境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次『別境』者謂欲至慧，所緣、境、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，『次』初說故。」(p.28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一『列名』釋『別境』義。...釋第四句及解『次』言釋『別境』名也，然別四境一一可知，(《瑜伽論》)五十五云：『所樂、決定、串習、觀察四境別也。』」次別解五，第二出體，體中有二，初別出，後總非遍行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26-227)

#### [欲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『欲』？於『所樂境』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」(p.28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然『勤依』者如此下說，及《對法》第十等皆云：『信為欲依，欲為精進

依。』即入佛法次第依也。然『欲』既通三性，即唯『善欲』為依。今又解『勤』者勤劬，染法懈怠，勤作諸惡亦是勤故。無記事勤即欲、勝解。若言『精進』，精進唯善，勤通三性，皆『欲』為依，非唯善勤。下文說欲能起正勤...此中所說第一『總意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28-229)

#### [欲心所之三異解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有義：『所樂』謂『可欣境』，於可欣事欲見聞等，有希望故；(外人問)於可厭事希彼不合，望彼別離，豈非有『欲』?!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，非可厭事；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，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起。」(p.28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(第一師)其『可欣境』謂漏、無漏可欣之事方生於『欲』。此據情可欣，故通三性，非唯無漏。實『可欣法』於可欣事欲見欲聞欲覺欲知，故有希望；即是四境之中『所樂境』也。此外人問(指於可厭事..豈非有欲?!)，謂苦穢事等未得之者，希彼不合；已得之者，望彼別離；豈非有欲?!緣可厭事欲既得生，如何唯言可欲生欲？論主答：『此不緣可厭事』謂此『欲』但求彼可厭之事未合不合，已合得離之位，可欣自體，若自內身可欣不合及後離位；若欲外境此位，即是緣可欣事生，非可厭事。可厭之處即通六識或唯第六，其中容境八識俱通，全不起欲，不欣彼故，非可欣故；境雖可欣，若不希望亦無欲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29-230)

《成論》云：「有義：『所樂』謂『所求境』，於可欣厭求合離等，有希望故；於中容境一向無欲，緣欣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。」(p.28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二師『所樂』者謂『所求之境』，隨境體性可欣可厭，但求於彼可欣事上未得望合，已得願不離；可厭事未得願不得合，已得願別離；中皆得起『欲』，故論言『求合離等』等取彼也，即緣此二皆得生欲。餘文可解，故體寬於第一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30)

《成論》云：「有義：『所樂』謂『欲觀境』，於一切事欲觀察者，有希望故。若不欲觀，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即全無欲。」(p.28a-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三師『所樂』者謂『欲觀境』，不但求彼若合若離，但欲作意隨何識，欲觀等者皆有欲生，唯『前六識』或唯第六，七、八因中無作意『欲觀』，任運起故，七、八二識全及六識異熟心等一分，但隨因境勢力任運緣者，全無『欲』起，餘皆欲生。...即七、八識『無欲』理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31)

#### [欲非遍行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有說要由希望境力，諸心心所方取所緣，故經說：『欲』為諸法本。彼說不然，心等取境由『作意』故，諸聖教說『作意』現前能生識故，曾無處說由『欲』能生心心所故；如說諸法，愛為根本。豈心心所皆由『愛』生？故說『欲』為諸法本者，欲所起一切事業，或說『善欲』能發正勤，由彼助成一切善事，故論說此『勤依』為業。」(p.28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自下破執，薩婆多說：『要由有欲希望境力，諸心心所方取所緣。若一希望，如何取境？』即『欲』遍諸心，欲為諸法本；証『欲』遍義。今破，不然，心等取境，『作意』功力，警心心所令取所緣...聖教但言『作意』能生識，不言『欲』能生心，故知『作意』令心等取境，何待於『欲』?!...經亦說愛為諸法本，豈一切心皆由愛有？若言如愛非遍生心，如何說『欲』為諸法本？...經中所說『欲』所起一切事業，由『欲』為彼本，通三性法皆有勤故；由此文知，入法初首由善法欲能發精進，由精進故助成欲一切善事，此即說『欲』為諸善法本，如說『信』為法本，但是善因；『欲』為法本，理應如是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31-232)

#### [勝解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『勝解』？於『決定境』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謂邪、正等教、理証力，於所取境『審決』、『印持』，由此異緣不能引轉。故猶豫境，『勝解』全無，非審決心亦無『勝解』，由斯『勝解』非遍行攝。」(p.28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謂此『勝解』由邪教、邪理、邪証等力，或正教等力，或非邪正教理証力；即汎所緣於所取境『審決』、『印持』此事如是、非不如是，以生『勝解』；或教者教示，或是言說，但由轉習。『理』者『有此道理』，非謂四諦真實理也；即攝『一切事及真理』，謂此本是木之理等，乃至一切法亦然。『証』者即修禪定，或諸識現量等心。能『審決』者皆有『勝解』，由此道理生印可故，更有異緣不能引轉令此心中更生疑惑。即『疑』心中全無『(勝)解』起，即染心中少分無也，非審決心亦無『勝解』，便通三性心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33)

#### [念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『念』？於『曾習境』令明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『念』，設曾所受不能明記，『念』亦不生，故『念』必非遍行所攝。」(p.28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故『四法迹(無貪、無瞋、念、定)』，念是定因。重釋業用...令心明記此生『定』者，由多增故，定專注故，即唯『善念』生『正定』故；若散心念非必生定。...雖聞涅槃等，及七、八識境不明記故，亦不生『念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35-236)

#### [定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『定』？於『所觀境』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謂觀『德、失、俱非境』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『決擇智』生。『心專注』言顯所欲住，便能住，非唯一境。不爾，『見道』歷觀諸諦前後境別，應無等持。若不繫心專注境位，便無『定』起，故非遍行。」(p.28b-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能生『智』者，此『多分』言，或『淨分』說，非謂一切；即如『定』後，起癡心故。心專一境，依教而緣，証解『所緣』，心便明淨；由斯遂有『無漏智』

生，能知所緣德、失等相；約『四法迹』定能生『智』；非『定』須然。此『專注』非是『定心』唯緣一物，即隨所注心多少境故，或一剎那別欲注心處，深取『所緣』，『定』即得生，非要前後唯緣一境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37-238)

#### [慧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『慧』？於『所觀境』簡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謂觀德、失、俱非境中，由『慧』推求得決定故，於非觀境愚昧中無簡擇故，非『遍行』攝。」(p.28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說『勝慧』故言『斷疑』。疑心俱時，有『慧』故，至下當知。釋『業』義，顯非『遍行』。然於愚昧心中無者，非一切愚皆無，以『邪見』者，『癡』增上故。今但愚而亦昧，心即無也；愚不昧者或可有故；第八識昧而不愚，亦無『慧』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1)

#### [別境俱/不俱起論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有義：此五(別境)定互相資，隨一起時，必有餘四。有義：不定，《瑜伽》說：『此四一切中，無後二故。』又說：『此五緣四境生，所緣、能緣非定俱故。』」(p.28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大段明『欲』等五獨或並生。....起『欲』等五或俱、不俱，所以知者，《瑜伽》第三說：『四一切』，說此五種無後二故，第三是『時』，第四是『俱』，未必俱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1)

《述記》云：「(《瑜伽論》)五十五說：『此欲等五緣四境生：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，所緣四境、能緣欲等非是俱故。』《瑜伽論》說此五依四境生，若境不必俱，『欲』等未必並，所緣、能緣各各非定俱故，非必相資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43-244)

#### [別境容俱起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應說此五，或時起一，謂於『所樂境』唯起『希望』，或於『決定(境)』唯起『勝解』，或於『曾習(境)』唯起『憶念』，或於『所觀(境)』唯起『專注』，謂愚昧類為止散心，雖專注所緣，而不能簡擇，世共知彼有『定』無『慧』，彼加行位少有聞思，故說『等持』緣『所觀境』，或依『多分』故說是言，如戲妄天專注一境起貪、瞋等，有『定』無『慧』，諸如是等其類寔繁；或於『所觀(境)』唯起『簡擇』，謂不專注馳散推求。」(pp.28c-29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『欲』等五緣四境時，或時起『一』，於『所樂境』唯起於『欲』，境非『串習』故無『念』起，境不『決定』故無『勝解』，非『所觀境』故無『定』、『慧』。此『所觀境』既如是簡(別)，次餘三境准此可知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4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於『第四境』唯起『專注』。問：『定』、『慧』境同，二必俱有，何得別生？答：謂愚昧類極愚癡者為欲攝斂羸動心故專注繫念，非有簡擇諸法道理，但學緣眉間等住，心於此時中都無有『慧』，世間之人皆共知彼有『定』無『慧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4)

## [因論生論—所觀境二解]

《述記》云：「若爾，此境何名『所觀』？『所觀』之言『慧』之境，故以本論言定緣『所觀』，必『慧』境故。(第一解)此愚昧者於攝斂心加行位中有少聞思，或依師傳聞說斂心眉間之言，或獨尋經論見斂心之語，少有簡擇。然斂心時，但住所緣繫心眉間，不能『簡擇』，此『定』所緣之境，從前加行位說名『所觀境』。此第二解，或『所觀境』多『定』、『慧』俱。此愚昧者雖無『慧』數，從餘『多分』故說『定』境名『所觀』，如欲界中，戲忘念天以多耽染故專注一境；意憤恚天角眼相視，專心致死。又或起貪或瞋他等唯有專注而無簡擇，亦癡多故，其類非一。如此愚癡闇昧多者唯有『定』，故於所觀起一『定』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5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或唯起『慧』，調掉舉多者不專一境，馳散其心推求法相，或(推求)復事理，唯有『慧』無『定』，亦世所共成；即四境中一一別起，境互所無，合有『五種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5)

## [別境容俱起二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或時起二，謂於『所樂(境)』、『決定境』中起『欲』、『勝解』；或於『所樂(境)』、『曾習境』中起『欲』及『念』，如是乃至於『所觀境』起『定』及『慧』，合有十(個)二。<sup>1</sup>」(p.29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今說或於二境起二，即以所樂為初，合餘有四。今論但舉『欲』之所樂，『合』調『所樂』、『決定』為初，合餘有三，謂以決定、曾習境合起『欲』、『念』；以所樂、所觀合起『欲』、『定』；以所樂、所觀合起『欲』、『慧』。次以『決定』為初，合餘有三...總合以前有十個二數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6)

## [別境容俱起三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或時起三，謂於『所樂(境)』、『決定(境)』、『曾習(境)』起『欲』、『勝解』、『念』；如是乃至於『曾(習)境)』、『所觀』起『念』、『定』、『慧』，合有十(個)三。<sup>2</sup>」(p.29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說於四境起『三數』，初以『所樂(境)』為首，合餘有六。論但舉一，謂於所樂、決定、曾習(境)合起『欲』、『勝解』、『念』三；復以所樂、決定、所觀(境)合起『欲』、『勝解』、『定』三；復以所樂、決定、所觀(境)起『欲』、『勝解』、『慧』三；復以所樂、曾習、所觀(境)合起『欲』、『念』、『定』三；復以所樂、曾習、所觀(境)起『欲』、『念』、『慧』三；復以所樂、所觀起『欲』、『定』、『慧』三。如是以『決定』為首有三，謂以決定、曾習、所觀(境)起『解』、『念』、『定』三；復以決定、曾習、所觀(境)起『解』、『念』、『慧』三；復以決定、所觀(境)起『解』、『定』、『慧』三。如是於曾習、所觀(境)起『念』、『定』、『慧』三；合總四境起『欲』等

<sup>1</sup> 「十個二」：第一有四、第二有三、第三有二、第四有一，合十個二。

<sup>2</sup> 「十個三」：第一有六、第二有三、第三有一，合有十個三。

有十個三也；此中但舉初一、後一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6)

[別境容俱起四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或時起四，謂於『所樂(境)』、『決定(境)』、『所觀境』中起前四種；如是乃至於『(決)定(境)』、『曾習(境)』、『所觀境』中起後四種；合有五(個)四。」(p.29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謂於『四境』更互除一，謂初於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(境)起初四，除『慧』；如是於前四境除『定』取『慧』；...即互除一合四境起亦有五個四也；此中但舉後一、初一，一一料簡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7)

[別境容俱起五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或時起五，謂於『所樂(境)』、『決定(境)』、『曾習(境)』、『所觀境』中具起五種。」(p.29a)

[容俱起---結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如是於四(境)起『欲』等五，總、別合有三十一句。」(p.29a)

《演祕》云：「《成論》云：『如是至總別合有三十一句』者，『總、別』之言傳有二釋---一云：『二二至五名之為總，一一別起名為別』；二云：『起一至四名之為別，合起五種說名為總。』詳曰：『後解為正』。問：且合緣者境二或四，豈不違彼同聚心法一所緣耶？答：本質境一對『能緣』者，義分四等名所樂等，理固無違；且如一境，謂『欲』觀察即名『所樂』；『勝解』印持即名『決定』；『念』明記時即名『曾習』；『定』注『慧』擇，即名『所觀』；由斯同聚心法境一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47-248)

[不俱起—結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或有心位，五皆『不俱起』，如非四境，率爾墮心及藏識俱，此類非一。」(p.29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六識一時中，『五(別境)』不起，如非四境現前，於散疑境等率爾心起六識，皆無此『欲』等五，此舉顯。...或第八識俱此『五』亦無，第七識如前有諍；故知『欲』等非必定俱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8)

[意識/五別境容俱起]

《成論》云：「『第六意識』諸位『容』俱，依『轉』、『未轉』皆不遮故。」(p.29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若在『因』中，或五俱起，或一一別生。若在『果』時，一向定有。此中即是諸位『容』有。若『轉依』、『未轉』皆不遮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48)

[五識/五別境容俱起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有義：五識『容』此五(別境)，雖無於境增上『希望』，而有微劣『樂境』義故；於境雖無增上『審決』，而有微劣『(審)印境』義故；雖無『明記』曾習境，體而有微劣『念』境類故；雖不作意繫念一境，而有微劣『專注』義故，遮等引故，說性散動，非遮等持，故容有『定』；雖於所緣不能推度，而有微劣『簡擇』義故，

由此聖教說眼、耳通是眼、耳識相應智性，餘三准此有『慧』無失。」(p.29a)  
 《述記》云：「五識亦非決定有此，然或有時『容』皆具有。若上意識增上希望未來境等，即『五識』無。緣現在境，由『意(識)』引生微劣希望，亦樂現境故有『欲』也。『八』非『意(識)』引，任運而生，於境不樂，故無『欲』也。『五識』雖無增上『審境』，如『第六識』，由『意(識)』引，故有微劣『印境』義也。『五識』雖無如第六識『念』曾所受境體之『念』，亦有『意(識)』引，微劣於現境上『念』也。現在之境是過去之類，『念』現在故亦有也。若第六識亦『念』過去曾受境體，亦『念』現在曾受境類，故是增上，皆『意(識)』引。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49-250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五識』雖無如第六識作加行意，繫念恆於一境之『定』，亦有六引微劣專注現境義，故有『定』俱。《雜集論》云：『遮有漏五識能入三摩呬多等引之定，不遮三摩地等持定也。』謂『等持』通『定』、『散』，但『專注境』義；『等引』唯『定』作意『專注』故。言『等引』者，一、引等故名『等引』，謂身心中所有分位『安和』之性、『平等』之時，名之為『等』。此由『定力』故此位生，引生等故名為『等引』。二、等所引故名『等引』，謂在『定位』身心平等，由前加行入『定』之時，『定』勢力制伏沈掉，名之為『等』。此『等引』生在『定』分位，此在定位定數，從前加行得名，名為『等引』，等能引故。其『等持』者，平等持心等，但於境轉，名為『等持』，故通『定』、『散』。其『等至』者，亦有二義：一云『至等』，謂在定；『定』數勢力令身心等有安和相，至此等位，名為『等至』；二言『等至』，由前加行伏沈掉等能力，至此安和分位，名為『等至』；此與『等引』大義少同。梵云『三摩呬多』，此云『等引』；『三摩地』，此云『等持』；『三摩鉢底』，此云『等至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50)

《義燈》云：「『定』有七名：一名三摩呬多，此云『等引』...；二云三摩地，此云『等持』；三云三摩鉢底，此云『等至』；四云馱那演那，此云『靜慮』；五云質多翳迦阿羯羅多，此云『心』，此云『心一境性』；質多云『心』，翳迦云『一』，阿羯羅云『境』，多云『性』。六(云)奢摩他，此云『止』也。七云現法樂住。等引通有、無心，唯『定』非散；《瑜伽》十一云：『非於欲界心一境性，等持有心，通定及散。』然經論中就『勝』，且說空、無相、無願名『三摩地』，『等至』通目，有、無心定。...靜慮通有、無心定，漏及無漏，染與不染，依色四地，非餘處有，諸處據『勝』多說色地有心清淨功德，名為『靜慮』；『心一境性』名『等持』也，以『心一境性』釋『等持』故；奢摩他者唯有心、淨定，不通散位；以『現法樂住』唯在『靜慮』，『根本』非餘，淨不通散。然『等引』寬，通攝一切有、無心位諸功德故。《瑜伽論》中偏立『地』名，『等持』不爾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31)

《同學鈔》云：「『等引定』有心？無心？...無心定何有此義？等引與等至何差別？『等引』者不必引勝功德之義，身心分位安和性名『等』，『定』力引此『等』故云『等

引』；『等至』者，唯取有、無心定體，非廣取『五蘊』。」(《同學鈔》(T.66/2263)，p.338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五識』雖無『推度』深取，亦有微劣『簡擇』之義，故有『慧』俱。由此《大論》六十九說：『眼、耳二通是二識相應智』...既二識有『慧』故，例餘三識亦然。或是無記或生得『慧』，或加行『慧』，聞思修所成，即彼類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51-252)

#### [五識/五別境容俱---未自在/自在位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未自在位此五或無；得自在時，此五定有。樂觀諸境，『欲』無減故；(審)印(諸)境，『勝解』常無減故；境皆曾受，『念』無減故；又佛五識緣三世故，如來無有不『定』心故，五識皆有作事智故。」(p.29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因中『五識』或有或無，無此時『多』，有此時『少』。『第六識』有此時『多』，無此時『少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52)

#### [別境/五受相應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五別境何『受』相應？...一切五受相應，《(瑜伽)論》說：『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戚』，求『欲』証故；純受『苦』處希求解脫，意有苦根前已說故；《論》說：『貪愛憂苦相應』，此貪愛俱必有『欲』故；『苦根』既有『意識』相應，審決等四苦俱，何咎?! 又『五識』俱，亦有微細『印境』等四，義如前說。」(p.29a-b)

#### [結---別境五受相應]

《成論》云：「由斯『欲』等『五受』相應。」(p.29b)

#### [五受相應類推(三)性/(三)界/(三)學等諸門分別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『五』復依『性』、『界』等諸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」(p.29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自下第六『三性』、第七『三界』、第八『三學』、第九『三斷』、第十『漏無漏』、第十一『報非報』等諸門分別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55)

#### [善心所次第]

《三十頌》云：「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」

《成論》云：「善心所其相云何？...唯善心俱名善心所，謂信、慚等定有十一。」(p.29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然《百法》等『信』後說『勤』，此中『(三)根』後方說『勤』者，彼依(前)因依以辨次第，『信』為『欲』依，『欲』為『勤』依故；此約立依以辨次第。依『(三)根』、『精進』立『捨』等三，理須相合，故不同也。言『行捨』者，此行蘊『捨』，別(於三)受『捨』，故『及』言有二，至下當知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57)

《演祕》云：「《疏》『此約立依至理須相合』者，『三根』、『精進』，頌隣近言名為合說，四俱為依，立『捨』等，不爾不悟四皆為依，名理須合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57)

《演祕》云：「《顯揚》第一引經証云：『於如來所起堅固信，慚於所慚，愧於所愧，無

貪、瞋、癡三種善根，起精進住，有勢勤等，適悅於意，身及心安，所有無量善法生起，一切皆依不放逸相，又為除貪、憂，心依止捨，由不害故知彼聰叡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57-258)

《述記》：「解『善』得名，破異執也。解頌『善』字，『定十一故』者遮異執故，且薩婆多法救、《俱舍》、《雜心》等說善有十種，除此『無癡』，乃減此一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58)

#### [信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信？於實、德、能深忍、樂、欲心淨為性，對治不信、樂善為業。然『信』差別略有三種：1. 信實有---調於諸法實事、理中，深信忍故；2. 信有德---調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；3. 信有能---調於一切世、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。由斯善治彼不信心，愛樂証修世、出世善。『忍』謂勝解，此即『信』因，樂欲謂欲即是信果。確陳此『信』自相是何？豈不適言『心淨』為性；...此性澄清能淨心等，以『心』勝故立『心淨』名，如水精珠清濁水，『慚』等雖善，非淨為相；此淨為相，無濫彼失。...唯有不信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心所；如極穢物自穢穢他，『信』正翻彼，故『淨』為相。」(p.29b-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次下第二出諸善體，分為八段---合慚、愧為一，三善根為一，...實、德、能三是『信』依處，是境第七，深忍、樂、欲是『信』因果，『心淨』為性，正顯自體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59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(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)明業用。...正治不信彼實事等，能起愛樂，於『無為』証，『有為』善修，故是『信』業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60-263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欲顯『忍』、『樂』、『欲』三是『信』因果，及欲顯彼『心淨』之言是『信』自相。...前言『忍』者即謂勝解，忍可境故，即是此『信』同時之因；下言『樂』、『欲』並是欲數，樂希境故，即是同時『信』所生果。此中何者是『信』自相？...此淨為相，故名為『信』，唯『信』是『能淨』，餘皆『所淨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63-264)

#### [慚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『慚』？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，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自法尊貴增上，崇重賢善，羞恥過惡，對治無慚，止息諸惡行。」(p.29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依『自法力』者，《顯揚》云：『依自增上及法增上，羞恥過惡。』即是二緣。今此乃顯『慚』之別相，即是『崇重賢、善』二法，謂於有賢德者，若凡若聖而生崇敬；於一切有漏、無漏善法而生崇重。此是『慚』之別相...對治無慚，其義可知，與止息惡行為所依，由此故惡不轉。...謂於自身生自尊愛增上，於法生貴重增上，二種力故，崇賢重善，羞恥過惡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67-268)

## [愧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『愧』？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，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『世間』訶厭增上，輕拒暴惡，羞恥過罪，對治無愧，息諸惡業。」(p.29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依『世間力輕拒暴惡』者，謂若他人譏毀及羞諸惡法而不作，皆名『依世間』，『惡法』名他，故惡法名他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68)

## [總說無貪等三善根]

《成論》云：「無貪等者，等無瞋、癡。此三名，根生『善』勝故，三不善根近對治故。」(p.30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釋『根』名者，生『善』勝故。有何勝也？三不善根正相翻對，近別對治故。此遠總對治，即『正見』也，非別治故。...三、不善根由三義故，一、六識相應；二、正煩惱攝；此二簡諸一切心所，非不善根；三起惡勝故，正釋『根』義，其此三法正對翻彼，名為『善根』。今准此文，善根由二義，一、三不善根近對治故，簡餘一切善心所等，不名善根，非不善根，近對治故。二、生善勝故，正釋『根』義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74)

## [無貪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無貪？於有、有具『無著』為性，對治貪著，作善為業。」(p.30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有』謂三有之果，『有具』即能生三有之因。相順之因唯是有漏，為緣之因亦取涅槃，能發貪等故，亦是『具』中有業、惑，皆是有具。『無著』為性，惡行不起，故善能作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75)

## [無瞋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無瞋？於苦、苦具『無恚』為性，對治瞋恚，作善為業。」(p.30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苦』謂三苦，『苦具』即彼能生苦者，一切皆是。准無貪中，『滅諦涅槃』亦是苦具，違理生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75)

## [再釋無貪、無瞋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；無恚觀有等立非要緣彼，如前慚、愧，觀善、惡立，故此二種俱遍善心。」(p.30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總解二：其諸善心隨緣何境，一一心中皆無著、無恚，此是功能。貪對有、有具，瞋對苦、苦具，故遍善心，如慚、愧說。貪通三界，發業潤生，總說有、有具；瞋唯欲界，發業力勝，故云於苦、苦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75)

## [無癡-略說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無癡？於諸理、事，明解為性，對治愚癡，作業為業。」(p.30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無癡於理及一切事，明解不迷，作善止惡，是此體業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76)

## [無癡-廣說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有義：無癡即慧為性...此雖即慧，為顯善品有勝功能，如煩惱見，故復別說。有義：無癡非即是慧，別有自性，正對無明，如無貪、瞋，善根攝故。...又若無癡無別自性，如不害等，應非實物，便違論說十一善中，三世俗有，餘皆是實。...以貪瞋癡，六識相應，正煩惱攝，起惡勝故，立不善根，斷彼必由通、別對治，通唯善慧，別即三根，由此無癡必應別有。」(p.30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若此無癡以慧為性，如不害以無瞋為性，此以慧為體故。若許無癡是假，便違《大論》五十五說：『善中不放逸、捨及不害三是世俗有，餘皆實有。』由前一理二教故別有體...下立理也，由此三種能具二義：一六識相應，即簡疑等，二正煩惱攝，簡不信等，餘非此位，...及起惡勝故，解於根義，...由一義故立不善根，舉此所治方辨能治。斷彼三時，必由二對治：一通對治，即唯善慧，能總斷故；二別對治，即無貪瞋癡...故必別有無癡，以不善根起惡勝故，須二對治，餘惑不然；由此因緣無癡離定別有體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76-279)

## [勤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勤謂精進，於善、惡品修斷事中，勇悍為性，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勇表精進，簡諸染法，悍表精純，簡淨無記，即顯精進唯善性攝。」(p.30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勤苦名通三性，此即精進，故體唯善。於善品修，於惡品斷事中勇健，悍且勇而無惰，自策發也；悍而無懼，耐勞倦也；勇者昇進義，悍者堅牢義；『滿善為業』者，...此據行因，成佛果滿更不修治，故唯言滿，即通三乘究竟果位。或作善事圓了名滿，能滿善故，非要聖果。...勇表念念高勝，非如染法，設雖增長，望諸善品皆名為退，亦不名進，無益進故。進謂進成聖者身故；悍表精純，簡四無記無覆淨也，彼雖加行作意修習，非精純，不應正理故不名精，復非染故，乍可名純；今此精純即總釋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80-281)

## [(輕)安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安謂輕安，遠離羸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，對治昏沈轉依為業。謂此伏除能障定法，令所依止，轉安適故。」(p.30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調輕而安穩，離重名輕，調暢名安。此有二種：一無漏者，除有漏粗重，通三性；二有漏者，除煩惱粗重，唯是善性。此正對治昏沈一法。...此約別障，以昏沈是無堪任性，安是堪任故，唯除彼。...又今說此但是昏沈，令所依身轉去粗重，得安隱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84)

## [不放逸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不放逸者，精進、三根於所斷修、防修為性，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、出世間善事為業。謂即四法，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『不放逸』，非別有體，無異相故，於防惡事、修善事中，離四功能無別用故。雖信、慚等亦有此能，而方彼四勢用微

劣，非根遍策，故非此依。」(p.30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不放逸以『精進』及『三根』，於所斷惡法，防令不起，所修善法，修令增長，體是四法，約別功能，假說『不放逸』；所防中通一切有漏法。...此非別有體，離彼四法無異相故，體性無別，無別用故...問：信等十法皆有防惡修善之能，何故唯於四法立也？述曰：其餘六法，而方彼四勢用微而且劣故。何謂為劣？此四法中，三法為根，精進遍策，一切能斷、能修善心，彼餘六法非根及遍策，故非不放逸之依，即非勝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84-285)

#### [行捨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行捨？精進、三根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，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，『靜住』名『捨』，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，初、中、後位辨『捨』差別；由『不放逸』先除雜染，『捨』復令心寂靜而住；此無別體，如不放逸，離彼四法，無相用故，能令寂靜，即四法故，所令寂靜，即心等故。」(p.30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行』者行蘊，行蘊中『捨』，簡受蘊中捨。置『行』言非謂行也；亦以四法為體，別正對治掉舉，體性靜住為業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88)

#### [不害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不害？於諸有情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，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謂即無瞋於有情所，不為損惱，假名『不害』。」(p.30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於有情不損惱，非謂不斷命。不斷命是『無瞋』故，故此但約不損惱事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291)

#### [無瞋/不害]

《成論》：「無瞋翻對斷物、命『瞋』，不害正違損惱物『害』，無瞋與樂，不害拔苦，是謂此二羸相差別。理實無瞋實有自體，不害依彼一分假立，為顯慈、悲二相別故，利樂有情，彼二勝故。」(p.30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問：此(不害)既無瞋，何須別立？此有二解，無瞋返對斷物、命之瞋；此不害即違於損惱物之害。故此二別，明『害』損物，不為斷命；瞋斷物命，不但損物。...理實無瞋，體是實有，不害依無瞋一分，拔苦之義勝故，假立不害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91)

#### [不依無貪等別立善之由]

《述記》云：「問：何不於無貪等上建立？答：為顯功德中慈、悲二相別故，依無瞋假立，不依無貪等。問：諸功德等，如勝處等，亦以無貪為性，何以善中不依無貪之上為顯功德別故，別立一假法也？答：一切功德依聖人勝，於聖人身，佛為最勝。佛身之中，利樂有情勝，利樂之中，慈、悲二種最勝，為顯極勝功德別故，依『無瞋』立『不害』，非無貪等。《顯揚》第二云：『喜是不嫉，何故立不為善根？』答：

拔苦，悲勝，別立不害；喜不勝悲，不立不嫉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92)

[『及』義]

《成論》云：「『及』顯十一，義別心所，謂欣厭等善心所法。雖義有別，說種種名，而體無異，故不別立。欣謂欲俱，無瞋一分，於所欣境不憎恚故。不忿、恨、惱、嫉等亦然，隨應正翻瞋一分故。厭謂慧俱，無貪一分，於所厭境不染著故。不憍等，當知亦然，隨應正翻貪一分故。不覆、誑、諂，無貪、瞋一分，隨應正翻貪、癡一分故。...不散亂體即正定攝，正見、正知俱善慧攝，不忘念者即是正念。悔、眠、尋、伺通染、不染，如觸，欲等無別翻對。」(p.30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第一義攝所餘...此因解『及』字，謂『及』顯善十一之外，更有義別心所謂欣厭等。.....『及』字有二義：一. 顯十二各各別體，即相違釋；二. 顯十二外心所。今論但約等取餘法，一義解也。釋不應為善法所以，此欣厭等雖義望前十一有別，然非實有。...善等雖依義別，說種種名，而體離此十一法更無異，故不別立之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293)

[染淨相翻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何緣諸染所翻善中有別建立者，有不爾者。？相用別者，便別立之，餘善不然故，故不應責；又諸染法遍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，慢等、忿等，唯『意識』俱；『害』雖亦然，而數現起損惱他故，障無上乘勝因悲故，為了知彼增上過失，翻立『不害』。失念、散亂及不正知翻入別境善中不說。染淨相翻，淨寧少染？淨勝，染劣，少敵多故；又解理通說多同體，迷情事局，隨相分多，故於染淨不應齊責。」(pp.30c-31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問曰：何緣前說，除別境等體外，合根本煩惱二十六中，十一別翻為善，餘此此中及諸論中不別翻之，有何所以？論主答曰：相用別者別立為善；餘所翻善，相用不別，故不立之。...問：若爾，此何別用，餘何無用？論主答：此諸染法遍六識者，勝故翻之，以能染體遍多識故，過失流滿多識中故。根本中，慢等七，隨惑之中，忿等九法，唯意識起，流滿識少，所以不翻；別立善法不灼一一功能增勝，不嫉即是喜無量故，亦應別翻，但以流滿識非多故，無此妨也，然不障餘翻為善法。問：若爾者，『害』唯在『意』，應不翻之？論主答曰：『害』雖亦唯在『意』地，有三義故，所以別翻，不同忿等，一. 數現起，即簡餘煩惱，嫉、慳雖亦然。二. 此則損自他，嫉等不然故。三. 障無上乘勝因之悲故，無上之乘須要悲救，悲因既缺，難以濟生；『害』之功能增障於此故，雖在『意』與餘亦同，三義勝餘，故須翻，善令此失故翻立善...若爾，癡分忘念等三，何故不翻？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等雖有癡分及別境分，性相翻入別境，善少分故，善中不說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299-300)

《義燈》云：「問：根本六惑，及二十隨，但翻十二為善，餘之十五，何故不翻？答：...一相用有別，二遍六識，三障勝因。以彼忿等無別相用，不遍六識，非障勝因故，不別翻立為善教，如不放逸對治放逸，由『不放逸』成滿一切世、出世善，防惡修

善，以此勝故，差別立之，餘不立者應准此知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00-301)  
 《述記》云：「問：從染翻淨，從淨翻染，何為染多淨少，對治不同？論主答曰：淨體勝法，染體劣法；勝少敵劣多故，染多而淨少，其實體相相翻，頭數亦等，而此所違多少不同，故有此答。問：此義雖爾，何故不立善多染少也？述曰：此第二解，『淨法』是解，順於正理，故解翻染有不慢等多名總，即與此十一同體，以解理通、相通融故，可少攝多，法同體故。迷情隔於物理，事體既局，隨染增相故分多種，故染望淨不應令齊；又染順情，令知厭惡，故須廣說；善法多說恐起難修之心，故略不說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01-302)

#### [善心所/假實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十一法，三是假有，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；義如前說，餘八實有，相用別故。」(p.31a)

#### [善心所俱起/不俱起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應說信等十一法中，十遍善心，『輕安』不遍，要在定位方有輕安，調暢身心，餘位無故。」(p.31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顯正也，此中十法遍一切善；輕安不遍。何以知者，初以理證輕安調暢，要除羸重，散位羸重，體不無故，無輕安也，以文證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07)

#### [善心所/八識分別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十一種，前已具說第七、八識隨位有無。第六識中，定位皆具；非定位，唯缺輕安。...有義：五識唯有十種，自情散亂，無輕安故；有義：五識亦有輕安，『定』所引善者，亦有調暢故，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。」(p.31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皆說正義，五無輕安，體散亂故...。此(亦有輕安)有三解：一云此唯在佛，由『意』引故，五有輕安；又此五識成事智俱有輕安故；初約他引立宗，後論自俱引證，總約佛位...第二又解定所引善有輕安者，此在因位有漏五識，身在欲界定所引善五識之中，非無調暢。...據理，聖者後得智引五有輕安，不相違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10-311)

#### [善心所/受相應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善十二，何受相應？十，五相應；一，除憂、苦，有逼迫受，無調暢故。」(p.31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七. 五受俱門，十一中，除輕安，餘得五受俱，遍通三界故。輕安唯除憂、苦；二受唯下界有逼迫，二受無調暢輕安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12)

#### [善心所/別境相應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與別境皆得相應，信等、欲等不相違故。」(p.31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八. 與前別境相應，以遍行通，所以不說。不定四者，彼中自說，所

以不論，故唯言『別境』，皆不違彼故。有漏位、無漏位皆得相應，然欲界十俱，除『輕安』，上界具十一...此據別境五俱起時，『可得』為語，然彼有時一、二等生故。」  
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13)

#### [善心所/三性/三界/三學/三斷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十一唯善；輕安非欲，餘通三界；皆學等三；非見所斷，《瑜伽論》說：『信等六種唯修所斷，非所斷故。』」餘門分別，如理應思，如是已說善位心所。」  
(p.31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九. 三性，唯善。第十. 三界，『輕安』非欲，餘通三界。...第十一. 有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一切皆通，然學、無學身中皆通有漏、無漏，順學等故。...(第)十二. 三斷，並非見斷，非障見故，非邪生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13-316)

《義燈》云：「斷有幾種？答：斷有四種：一自性斷，二相應斷，三緣縛斷，四不生斷。言『自性斷』者，謂本、隨惑，性是染故，及不善業，業雖是思，如似五見，非相應斷。『相應斷』者，有漏五遍行全，別境、不定二各少分，自性非染，由與惑俱，斷相應時，心等解脫故；〈五十四〉云：『諸識自性非染』，《涅槃經》亦云：『斷相應貪等名心解脫』，又〈五十九〉云：『從彼相應及所緣故，煩惱可斷。然所緣斷或不生斷攝，以無境故，或即不生。』又由相應煩惱斷故，不為境縛名『所緣斷』，故彼云『相應斷』，已不復緣境，故從所緣亦說名『斷』。『緣縛斷』者，一切有漏不染污法。『不生斷』者，惡趣異熟、無想定等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15)

#### [煩惱心所]

《三十頌》云：「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誑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昏沈 不信并懈怠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」

《成論》云：「煩惱心所其相云何？頌曰煩惱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，故得『煩惱』名。」(p.31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《百法》等說：『癡居慢後』，顯通利、鈍，遍上下故。此明不善根，故在慢上。...此釋總名，謂貪等六是隨煩惱之根本故。雖復亦名『隨煩惱』，而根本攝...。《雜集》第七說：『諸煩惱皆隨煩惱，有隨煩惱而非煩惱。』由此即顯根本名『煩惱』，亦名名『隨』，亦隨他生故。忿等但名『隨』，不名『煩惱』，非『根本』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17)

#### [貪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貪？於有、有具，染著為性，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謂由愛力取蘊生故。」(p.31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於『有』者謂『後有』，即唯異熟三有，果也。『有具』者即中有並煩惱業，及器世等，三有具故或無漏法，論下文說：『與見等俱緣無漏起』，緣生貪者皆名『有具』，薩婆多師緣無漏貪是善法欲；貪大乘說：『愛佛貪滅皆染污收』，與見

俱生，緣無漏起故，無漏法能資長『有』，亦名『有具』。…若發業、若潤生，皆令取蘊生，非謂唯潤惑生上二界中，由愛靜慮等故，彼諸煩惱因此增長，亦取蘊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18)

#### [瞋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瞋？於苦、苦具，憎恚為性，能障無瞋，不安、惡行所依為業。謂『瞋』必令身心熱惱，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」(p.31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苦』即『三苦』，皆生於瞋，增唯苦受；樂受乖離，瞋亦依之生故。『苦具』者一切有漏及無漏法，但能生苦者，皆是『苦具』，依之『瞋』生。…瞋必起業，不善性攝。『發惡業』者，必不善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19-320)

#### [癡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癡？於諸事、理，迷、闇為性，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謂由無明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、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」(p.31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於『理、事』者，謂獨頭無明迷理，相應等亦迷事也。此釋前『業』，謂由無明於諦等猶豫，邪見撥無，後餘貪等次第生起造諸惡業，乃復招後生諸雜染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21)

#### [慢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慢？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，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謂若有慢於德、有德，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輪轉，無窮受諸苦故。此慢差別有七、九種，謂於三品、我、德處生，一切皆通見、修所斷。聖位我慢既得現行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。」(p.31b-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於勝德法及有德者心不謙下，故受眾苦，顯令厭捨，勿復輪迴。…如《五蘊論》說：謂七慢中，於下品及中品起第一『慢』，謂於劣計己勝，於等計己等。於中品、於上品起『過慢』，謂於等計己勝，於勝計己等。於上品起『慢過慢』，謂於勝計己勝。於我蘊起『我慢』，自恃高舉。於未証勝德起『增上慢』，雖得少分於所未得謂己已得。於上品起『卑慢』，謂他多分勝己，謂己少分不及。於己無德謂己有德起『邪慢』；此『邪慢』者全無謂有，其『增上慢』已得少勝謂多殊勝，此即二別也。然於三品起四，於我起一，於德起二，於五處起七慢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22-323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彼小乘中通見、修斷，聖有而不行，無修道我慢故。今大乘修道既得有『我慢』，是故聖者現行。《顯揚》及〈八十八〉等云：『七慢或俱生或分別』，故知九慢修起無失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25)

#### [疑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於諸諦理，猶豫為性，能障不疑善品為業。謂『猶豫』者，善不生故。…有義：此疑別有自體，令慧不決，非即慧故；《瑜伽論》說：『六煩惱中，見世俗有，即慧分故；餘是實有，別有性故。』」…是故此疑非慧為體。」(p.31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中說『疑』，迷於諦理猶豫；〈五十八〉中依五相別謂他世、作用、因

果、諦、實；此中言『諦』亦攝彼盡...即緣理、事俱是疑也；然疑机為人，非此疑惑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26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〈五十五〉說：『六煩惱中，見是世俗有』，又彼自釋言即慧分故，餘五實有，彼亦自釋，別有性故。故知『疑』體非即是慧。若即慧者，應同五見說世俗有，應立量云：『疑體非即慧，六煩惱中不說世俗有故，如貪等四。』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27)

#### [惡見心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『惡見』？於諸諦理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，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

謂『惡見』者，多受苦故。此『見』行相差別有五：(p.31c)

一、薩迦邪見—謂於五取蘊執我、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此見差別有二十句、六十五句等，分別起攝。

二、邊執見---謂即於彼隨執斷、常，障處中行出離為業。

三、邪見---謂謗因果、作用、實事，及非四見諸餘邪執，如增上緣名、義遍故。

四、見取見---謂於諸見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，一切鬪爭所依為業。

五、戒禁取見---謂於隨順諸見戒禁，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，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若善惡相翻，惡唯不善。若『毀責』名『惡』，惡通有覆。今此五見名為『惡』者，『毀訾』名故，於諸諦理顛倒、推度者，即唯『迷理』...此釋前業，謂於欲界唯除俱生，發招苦處業是『分別惑』故，故『惡見』者多生於『苦』，此乃『總釋』，然『別說』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28-329)

#### [釋薩迦邪見]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薩婆多名『有身見』，經部名『虛偽身見』，今大乘意，心上所現『似我之相』，體非實有，是『假法』故也；又體非『全無』，『依他起性』成『所緣緣』故，既非實有，亦非虛偽，唯是『依他』移轉之法。又依『所執』可言『虛偽』，依『所變相』可言為『有』，非如餘宗定實、定偽，故名『移轉』。此兼『我所』，不唯『我見』，或總緣蘊，或別緣蘊；分別、俱生或許總、別緣.....然以『我見』為所依本，諸見得生，故名『一分見趣所依』。『趣』者『況』也，或『所歸處』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30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謂『二十句』者，《對法》第一云：『謂如計色是我，我有色，色屬我，我在色中；一蘊有四，五蘊二十句也。』即二十句中五是『我見』，十五種是『我所見』。...『六十五』者，...謂如以色為我，於餘四蘊各有三所，謂是我瓔珞、我僮僕、我器，即有十二；色為一我，即總十三也；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，五我見也；此皆分別行緣蘊，亦分別所起處；又此是『分別』所起，非是『俱生』，...准『二十句』亦唯『分別』，此皆『作意分別』，行緣蘊等方始生故。然總緣蘊為『我』，亦通分別

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331)

### [邊執見]

《述記》云：「謂由於前『我見』執『我』，已隨此『我見』後執為『斷、常』，謂緣前所緣麁境，障『非斷(非)常』說有『因果』，處『中』行道諦及『出離』滅諦，然此是總。此下別說，然此『邊見』攝『六十二』見中『四十七見』，...四十見是『常見』，七『斷滅論』是『斷見』，皆意緣『我』有常、斷故。...此六十二見皆『分別』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p.333-334)

### [邊執見-計前際常論：四遍常論/一分遍常論]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四遍常論』者，一、由能憶二十成壞劫，彼謂執我、世間俱常，由隱顯故。二、由能憶四十成壞劫，彼便執我、世間俱常。三、由能憶八十成壞劫，便謂(我、世間)俱常。四、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時、生時諸蘊相續，便執我、世間俱常。四中前三由依『靜慮』起，宿住通有上、中、下；第四由依天眼所見，此『見道』斷。...『四一分常論』，一、從梵天沒來生此間，得宿命通作如是執：『我等皆是梵王所化，梵王是常，我等無常』。二、聞梵王有如是見等：『大種常，心無常；或翻此說...』聞如是道理，我以梵王為量，信其所言，是故『世間一分常住』。三、有先從戲忘天沒來生此間，得通起執，在彼諸天不極戲等，在彼常住，我等無常。四、有從意憤天沒乃至如前...。此四由執大梵、大種、或心戲忘、憤恚四事而起；此之八見依『前際』起，以色界之我緣自地為我，或以下界我見計梵王為他我，故計『一分常』，『常見』所攝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p.335-336)

### [邊執見-計後際常論：有想十六/無想八/俱非八]

《述記》云：「及計『後際有想十六』者，初四見依三見立：一、命者即身，二、命者異身，三、此總是我遍滿、無二、無異、無缺。依第一見立第一我有色，死後有想，以執色為我故名『我有色』，取諸法想說名『有想』；在欲界全，色界一分，除無想天；許無色界亦有色者，此亦在彼前三無色，此有想故不在後一。依第二見故立我無色，死後有想，執無色蘊為我等...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，除無想天。依第三見立第三我亦有色、我亦無色，死後有想，執五蘊為我乃至廣說；在欲界全乃至廣說。第四我非有色非無色，死後有想，即遮第三，無別依見。如是四種或依尋伺，或依等至，皆容得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p.336-337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次『四見』：一、執我有邊，死後有想，若執色為我，體有分限，或在身中...非色為我，亦有分限，所依、所緣有分限故；此在欲界全·色界一分，...。二、執我無邊，死後有想，若執色為我遍一切處，此所不知皆謂為有，非其所見能知無邊...以其智慮不知邊際名為『無邊』，非遠知也...。三、執我亦有邊亦無邊，死後有想...。四、執我非有邊非無邊，即遮第三。此四依尋伺、等至皆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337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次四依想異：一、我有一想；二、我有種種想；三、我有小想；四、我有無量想。」

《述記》云：「次四依受：一、我純有樂，死後有想；二、我純有苦，死後有想；三、我純有苦有樂，死後有想；四、我純無苦無樂，死後有想。一想者在前三無色，種種想在欲、色界，除無想天，無色界如前說。『無量想』者，執無量色為我等...純有樂有想者在前三靜慮...純有苦有想者在地獄中；有苦有樂有想者在畜生、鬼界、人及欲天；無苦無樂有想者在第四定以上...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37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無想八論者：有色等四，有邊等四。『有色』等四：一、我有色，死後無想，執色為我，得無想定，見他得定生彼，作如是計等。二、我無色死後無想，執命根為我，得無想定等，乃至廣說。三、執我亦有色亦無色，死後無想，執色、命根為我，於此二中起一我想乃至廣說。四、執我非有色非無色，死後無想，即遮第三，無別有物，等至、尋伺皆容有起。『有邊』等四者：一、執我有邊，死後無想，執色為我，其量狹小等，得無想定等乃至廣說。二、執我無邊，死後無想，執色為我遍一切處等，乃至廣說。三、執我亦有邊亦無邊，死後無想，執色為我，或卷或舒，乃至廣說。四、執我非有邊非無邊，死後無想，遮第三說，等至、尋伺皆容得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38-339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俱非有八者：有色等四，有邊等四。有色等四者：一、執我有色，死後非有想非無想，執色為我，見諸有情入非想非非想定，想不明了，作如是執，唯尋伺非得定，乃至廣說。二、執我無色，死後如前，執無色蘊為我等，入非想非非想定，想不明了，作如是執，乃至廣說。三、執我亦有色亦無色，死後如前，執色、無色為我，見諸有情，想不明了，作如是執，唯尋伺者，乃至廣說。四、執我非有色非無色為我，死後如前，遮第三見。『有邊』等四者：一、執我有邊，死後非有想非無想，乃至第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，死後非有想非無想。如是一切皆執無色為我，已得非想非非想定處，容有此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39)

[邊執見：計後際斷滅論]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七斷滅論者：一、我有色，粗四大種所造為性，死後斷滅畢竟無有，見身死後有而無故，若自若他之我，皆以粗大種所造，死後斷滅，現在此身亦得後生，他身亦得後皆准此。二、我欲界天，死後斷滅。三、我色界天，死後斷滅。四、我空無邊處，死後斷滅。五、我識處，死後斷滅。六、我無所有處，死後斷滅。七、我非想非非想處，死後斷滅。此中後四，執彼彼地為生死頂故；有想已下，見皆依死後，故名『後際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40)

《述記》云：「問：何故不說色界別地，乃說欲界為二，無色為四耶？答：據實而言，依一一地處各有斷滅。然彼本計無色無形，修定加行難可得成，彼定若起，必是加行，以更不見有上地法乃別計斷滅。色界有形加行易起，可見後地法，不別計為斷

滅，但約總界說為斷滅，其實地地皆有。欲界之中，人天趣異，故別別開，論實處處皆別起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40)

### [邪見]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謗因』者，《對法》云：『謂無施與、無愛樂、無祠祀、無妙行、無惡行等』。『謗果』者，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。『謗作用』者，無此世間、無彼世間、無母無父、無化生有情等。『謗實事』者，謂無世間真阿羅漢等，及四見外餘邪分別。...然此見寬，如增上緣，餘所不攝，皆此攝故，一者名寬，不正名邪，一切不正見皆此所攝；二者義遍，諸邪解者皆入此攝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45)

[邪見：前際二無因論/四有邊論/四不死矯亂及後際五現涅槃]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二無因』者，一、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，得宿住通不能憶稷出心已前所有諸位，便起諸法本無而起，諸法如我便，亦應一切本無而生，便執我及世間無因而起。二、由尋伺不憶前身，作如是執，無因而起，乃至廣說。如是二見，由無想天、虛妄尋伺二事而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46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四有邊』者：一、由一向能憶下至無間地獄，上至第四靜慮天，執我於中悉皆遍滿，便作是念，過此有我，我應能見故，知有邊。二、由一向能憶傍無邊，執我遍滿，故執無邊。三、由能憶下、上，如初近遠，傍如第二，不得邊際，於上、下起有邊想，於傍起無邊想。四、由能憶壞劫分位，便生非有邊非無邊想，諸器世間無所得故。此四皆憶成、壞劫故得說『前際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45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四不死矯亂』者，『不死』謂『天』，以『天長壽』，外道執為『常住不死』，由答『不死天無亂』問，故得生彼天。今毀之言名為『矯亂』：一、念我不知善、不善等，有餘問，我不得定答，我若定答，而他鑒我無知，因即輕咲，我於天秘密義不應皆說等。二、行謠曲者作是思惟，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，謂自所證及修淨道，故作如前語。三、懷恐怖而無記別，而我味劣，為他所知，由是因緣不得解脫，以此為室，而自安處，懷恐怖故，如前廣說。四、有愚戇專修止行不能矯言，但作是思：諸有問我，我當返誥，隨彼所問，我當一切隨言無減而印順之。此待未來亦名前際，然於現轉；又四皆緣先所聞教，皆『前際』攝，此四第一依怖無知，二行謠曲，三懷恐怖，四為愚戇而起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46-347)

《述記》云：「(『後際五現涅槃』者，)一、見現在受一若人天五欲樂，便謂『涅槃』。二、厭五欲現住初定，以為『涅槃』。引在身中名為得欣樂，見他現在住定亦爾，下皆准知。三、厭欲尋伺故，現住第二定以為『涅槃』。四、厭諸欲尋伺喜，故現住第三定以為『涅槃』。五、厭諸欲乃至入出息，現在第四定以為『涅槃』。待過去故，名為『後際』。又此執我現既有樂，後亦有樂，故『後際』攝，現樂為先，執後樂故，故總名『現法』。然於『無色』不計『涅槃』者，以樂怡悅輕微，不及色界故。此中且據地全作法，據實無色及欲天等處，各有計為『涅槃』者。前之斷滅，人天別開；

今此涅槃，人天合者，彼依我後別起斷故。此總計『涅槃』，故合之也。此等皆不依『我見』起，故『邪見』攝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48)

《述記》云：「(『計自在、世主乃至常恆不易』者，)『自在』者，自在天也，『世主』即是大自在天，為世間主；『釋』謂帝釋；『梵』謂梵王；『餘物類』者謂自性等。此未得定及已得定不計彼為常，但計『彼』為常，故皆是『邪見』，不緣『我』有斷、常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49)

《述記》云：「(『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，或有橫計諸邪解脫』者，)『即一切物因』，集諦邪見，然不計為勝；設計為勝，然非見戒及彼眷屬，故是『邪見』攝，非戒取攝。計『諸邪解脫』，是滅諦下邪見；雖非勝計勝，然非『見、戒』眷屬，又不計能得淨，故非見，戒取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50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計非道為道』者，是『道諦』下邪見，雖非勝計勝，以非戒眷屬，非戒取。又不計為勝故，非戒取。...『諸如是等』者，謂『等取十四不可記』中有邊等四，是此中攝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50)

#### [見取]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於諸見，即『餘一切惡見』，及此所依五蘊，執為『最勝』，能得『涅槃清淨法』，是『見取』。由此各各互執為勝諸見等故，一切外道鬪爭因斯而起。若執非見及眷屬外餘法為勝得涅槃，或但執為勝，非見取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52)

#### [戒禁取]

《述記》云：「謂依諸見所受戒，說此『戒』為勝，順諸見戒及戒所依五蘊眷屬，執為勝，及能得涅槃，名『戒取』；戒即是禁，戒性遮別，由此戒，一切外道受持拔髮等無利勤苦故。除戒及眷屬外，執餘一切法勝及能為因得『清淨戒』；雖不執勝，但言能為因，並非『戒取』攝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52-353)

#### [十煩惱 / 俱生或分別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如是總別十煩惱，六通俱生及分別起，任運、思察俱得生故。疑後三見唯『分別』起，要由惡友或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生故。『邊執見』中，通『俱生』者，有義唯斷；常見相粗，惡友等力方引生故；《瑜伽》等說：『何邊執見是俱生耶？謂斷見攝，學現觀者起如是怖，今者我，我何所在耶？』故禽獸等，若遇邊緣，皆恐我斷，而起驚怖。有義：彼論依粗相說，理實俱生亦通常見，謂禽獸等執我常存，熾然造集長時資具，故《顯揚》等論皆說：『於五取蘊執斷計常，或是俱生，或分別起。』」(p.32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...若總若別但有十種，一、俱生、分別：謂貪等六者，鈍四、利二通分別、俱生，除疑三見；任運起故是『俱生』，思察生故是『分別』，《顯揚》第一及《大論》第八，皆云『此六通俱生、分別故』。疑一及邪見、見取、戒取四法唯『分別』起，諸論共同，要由惡友及邪教自分別三緣生故，總聚而望，更無異說。下(邊執見)異解釋，...俱生唯有斷見，以『常見』相粗故。何故相粗？要惡友、邪教及自

分別生故，謂要不達後有不無，方起我斷，既得現觀知生多少。何故乃執我斷非常？...故論言等，觀我為斷，知身後無。准此唯言修道斷見，不見修道常見相故。\_\_\_\_\_修道俱生、分別亦有常見，《瑜伽》等依粗相說故；何謂粗相？謂得現觀者入『無我觀』已，知『分別我』已斷訖，出觀之時，便生恐怖，今者我，我何所在耶？即初『我』者『俱生』我也；又言『我』者，『分別我』也。修道『我』義言我，『分別我』何所在耶？依此初出觀時，緣『涅槃』起恐怖斷見，非修道中說無『常見』，此如何等？引事也，如禽獸等，以執常存故；熾然造及集長時，窟穴、資具集長時飲食資具，如恐我斷，定有俱生，此以事證，以教成者，類教也。《顯揚》第一、《大論》第八說故，於五蘊計常、斷，通『俱生』、『分別』，不簡俱生無常見故。釋『現觀』者，觀先所斷，『我』無之時，但有斷見，故唯說斷見，非預流等許無常見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p.355-359）

### [十煩惱 / 自類相應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十煩惱，誰幾相應？貪與瞋、疑定不俱起。愛、憎二境必不同故，於境不決，無染著故。貪與慢、見，或得相應；所愛、所陵境非一，故說『不俱起』，所染、所恃境可同，故說『得相應』。」（p.32a）

#### [貪與瞋、疑不俱]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下第二自類相應，此問起也。答文有六：一貪，二瞋，三慢，四疑，五見，六癡為首。此初也...問：『何以貪、瞋不得俱起？』染、憎不俱，境既不同，行相亦別，以相違故。...此釋愛、疑不得俱起，愛境必決，疑必不定，故貪、疑不俱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p.360-361）

#### [俱起]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上說不俱，下說俱者。『見』即五見，如《對法》第五、《瑜伽》五十五，貪與慢同，彼五十八不得與慢相應。此解彼云：『謂若於他起愛染者，必不陵彼，以境非同，行相亦別，故不俱起。』然緣己身起愛名『所染』，與所恃之『我慢』等，境可一故，《對法》云：『得相應』，前約行相粗者，此約行相細者...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.361）

《成論》云：「於五見境皆可愛，故貪與五見相應無失。」（p.32a）

《述記》云：「愛、見二種有時可同，皆可愛故相應無失，諸論共同，無相違處。此中論言說者有二義：一約此論自道理，可得說與彼相應義；二解說者謂餘《瑜伽》等，約此理故說與俱起。又此言『得相應』，非謂一切恆相應，有時俱起故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.362）

#### [瞋為首]

《成論》云：「瞋與慢、疑或得俱起，所瞋、所恃境非一，故說『不相應』；所蔑、所憎境可同，故說『得俱起』。初猶豫時，未憎彼故，說『不俱起』；久思不決便憤發故，

說『得相應』；疑順違事，隨應亦爾。」(p.32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二瞋為首，瞋慢、疑有時或得俱起。如何不得？謂若內境，慢所恃已非瞋，所憎境不同故，《對法》第六、〈五十八〉說：『瞋不與慢相應』。若外境之上，慢所陵蔑，『瞋』之所憎，境可同故。〈五十五〉說：『瞋與慢得相應』，又必不於自起瞋，後『瞋』他復『慢』彼故。釋與『疑』俱，又初『疑』時，心尚輕，未憎彼故。《瑜伽》五十五、五十八俱說不相應。若久思不決，心遂重故，便瞋於彼，《對法》說：『得瞋、疑相應』。又順違事解，若疑順己之事，或不起瞋，謂『欸苦集諦』。若『疑』違己之事，便瞋於彼，說『得相應』，謂『疑滅道諦』。又若現行善，『疑』未來無，便與瞋俱。善法順己，行因無果故。若現行惡，『疑』未來無，便瞋不俱，惡法損己故。於順違二事各有俱、不俱，故言『隨應亦爾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p.362-363)

《成論》云：「瞋與二取必不相應，執為勝、道，不憎彼故。此與『三見』，或得相應，於有樂蘊起身常見不生憎，故說『不相應』。於有苦蘊起身常見生憎恚，故說『得俱起』。斷見翻此，說『瞋有、無』。邪見誹撥惡事、好事，如次說『瞋或無或有』。」(p.32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必不俱，『見取』執為『勝』，『戒取』執為『道』，俱能得淨。順己之境，不憎彼故，故『不相應』，...瞋與三見或得俱起，且身、邊見謂緣樂俱行蘊為我及常見，不生瞋故，以順於己...若於苦處，緣苦俱行蘊為我及常見，便生憎恚云：『我何用此身』，生憎恚故。...『斷見』返此我見、常見，說『瞋有、無』，謂於樂俱蘊執為斷，得與『瞋』相應，以恐失樂蘊故。於苦俱蘊起『斷』，便瞋不俱，喜苦無故。惡事、好事邪見撥者，如次說『瞋或無或有』，謂撥惡事無，便不與瞋俱，喜苦無故，撥樂蘊無，便與瞋俱，憎樂無故...」。(《會本》(第三), pp.363-365)

《成論》云：「慢於境定，疑則不然，故慢與疑無相應義。『慢』與五見皆容俱起，行相展轉不相違故。然與『斷見』必不俱生，執我斷時，無陵恃故。與身、邪見一分亦爾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第三慢為首，與貪、瞋說已；與疑定不俱，...不陵不定境故。若疑彼勝負必不敢慢，慢若起者必自高故，境乃定也。此總明『慢』與『見』皆容俱起，行相俱高，緣順境起，不相違故...。下別明『斷見』及『慢』必不俱生，執『我』斷心，定無陵他而自恃故。...若約羸相，慢多緣樂蘊生，與緣苦俱蘊我見一分，及邪見撥無苦集諦理一分，不與慢俱起，據實亦得。故下文說：『慢、身、邪見』皆與憂俱，恃執苦劣故。今約羸相多分而解，若緣樂俱蘊為『我』，及撥無滅道可與慢俱故，恃已樂陵滅道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p.365-366)

《成論》云：「疑不審決，與見相違，故疑與見定不俱起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第四疑，雖與慧俱，與五見不俱起。『見』審決，『疑』猶豫，行相相返故定不俱。簡擇猶豫，可說慧俱；不審決故，不與見並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, p.366)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五見展轉，必不相應，非一心中有多慧故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第五『五見』，自亦爾，非一心中有多慧故，此據法體並起。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，約義別門說有，非二體並起名『俱』也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66)

《成論》云：「癡與九種皆定相應，諸煩惱生，必由癡故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第六『無明』，有二種：『相應無明』與一切俱起，一切惑生，必由『癡』故；『獨行(無明)』不然，但與諸論相違，此中皆會訖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67)

#### [十煩惱 / 諸識相應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十煩惱，何識相應？藏識全無，末那有四，意識俱十，五識唯三，謂貪、瞋、癡，無分別故，由稱量等起慢等故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為問起，第三識相應門，第七、八識，如前已說。意識並有，五識但三，以『無分別』故，無慢等。慢等必由有隨念、計度分別生故。又由慢於稱量門起，方勝負故。『疑』，猶豫簡擇門起；『見』，推求門起故，非五識故，五識無此等行相故...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67-368)

#### [十煩惱 / 諸受相應門]

《成論》：「此十煩惱何受相應？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四諸受相應門，此問起。下文有二，初實義，後粗相。實義中有四，一明貪瞋癡，二明慢，三(明)疑及三見，四(明)身邊見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68)

#### [依實義—貪瞋癡]

《成論》云：「貪、瞋、癡三俱生、分別，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。貪會違緣，憂、苦俱故，瞋遇順境，喜、樂俱故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今初(明貪瞋癡)也，此之三根俱生、分別，一切容與五受俱起。《對法》第七、《大論》五十八(云)：『貪唯喜、樂、捨』者，〈五十五〉云：『此據多分相應、道理隨轉理門說諸煩惱』。今據究竟，應准此會，此與〈五十九〉同，彼云：『貪等通六識俱生者，與一切受相應，故分別貪等，彼一一自作法出行相。』然今此中總解二種貪等行相，下逐難解之，與憂、苦俱，謂別小乘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68-369)

《述記》云：「逐難釋也，且於欲界五、六識中，憂、苦俱故，謂失財等；瞋翻此說，見怨、死等，一切應知。然此五趣分別，至下當知。此中意說，即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，由意分別等引故；不爾，《瑜伽》分別貪等，云何與苦受相應？非許意有苦，是決定義故，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49)

《樞要》云：「貪瞋癡俱生與三受相應者，《瑜伽》五十九說：『俱生通一切識身者，一

切根相應故；其分別者，《瑜伽論》『貪，貪違緣，憂、苦俱；瞋遇順境，喜、樂俱。』  
今此文通一切，不遮俱生、分別，二引皆同，應廣如彼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69)

[依實義—慢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有義：俱生、分別慢容與非苦四受相應，恃苦劣蘊、憂相應故。有義：俱生亦苦俱起，意有苦受，前已說故；分別慢等，純苦趣無，彼無邪師邪教等故；然彼不造引惡趣業，要分別起，能發彼故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二明慢有二說，此初也，此二種慢，五趣為論，容四受俱，唯除苦受，由苦趣中亦恃已有苦劣蘊，起慢之時與憂相應；此依實義，慢與憂俱...俱生之慢亦苦俱起，即五受俱，由〈五十九〉文，意地俱生一切煩惱，意識一切受相應故。』...其地獄中與苦相應，於總聚中但有得一切受相應，非一切慢皆得相應。『無分別慢』等，即等一切分別貪、瞋、癡、邪見、見戒取等，以無邪教、邪師及邪思惟故。所以者何？〈五十九〉說：『要分別煩惱發惡趣業故』，...，〈五十九〉云：『分別慢不言與苦相應』，下疑等准此應知。...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70-371)

[依實義—疑/後三見]

《成論》云：「疑、後三見容四受俱，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三明疑、三見，三見謂見、戒取、邪見，四受除苦，隨意有無，唯是正義，以地獄無分別惑故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71)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二取若緣憂俱見等，爾時與憂相應故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若緣憂俱，見、戒及所依蘊為勝、能淨，與憂相應故，憂其不速得涅槃等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72)

[依實義—身見/邊見]

《成論》：「有義：俱生身、邊二見但與喜、樂、捨受相應，非五識俱，唯無記故；分別二見容四受俱，執苦俱蘊為我、我所常，斷見翻此，與憂受相應。有義：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，純受苦處緣極苦蘊，苦相應故。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，廣說如前，餘如前說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四明身、邊二見有二說，此初也。身、邊二見唯喜、樂、捨俱，意無苦受，非五識俱，故無苦受，此俱生者唯無記性，不與憂相應，憂二性故。...分別二見得四受俱，在極苦處執苦俱蘊為我、我所，及常見者與憂相應，境可憂故，唯不善故；斷見執樂俱蘊斷，亦與憂俱故，恐失樂故，故言『翻』此，喜、樂等可知，非在五識等故，無苦俱義。此第二師，分別二見同前，如地獄等極苦之處，無此身、邊分別見故；俱生二見亦苦受俱，在極苦處緣苦蘊故。引論為證，廣說如前，五受諸趣分別，故知二見與苦俱，故不與憂俱，唯二性故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72-374)

[依粗相]

《成論》云：「隨粗相者，貪、慢、四見，樂、喜、捨俱；瞋唯苦、憂、捨受俱起；癡與五受皆得相應；邪見及疑，四俱除苦。」(p.32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明粗相有二，初直明俱，後明俱地。此等初也，前據定得，今隨相粗，貪、慢、四見行相唯欣，非憂、苦俱；瞋唯感行，唯苦、憂俱；邪見及疑，行通欣、感，不說惡趣及非在五，故非苦俱；〈五十五〉說：『此據多分相應道理，行相相順故。』如文可知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74)

《成論》云：「貪、癡俱樂，通下四地；餘七俱樂，除欲，通三。疑、獨行癡，欲唯憂、捨；餘受俱起，如理應知。」(p.32b-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明俱地，如《對法》第七，初、二定，意有樂故，貪等亦樂俱。或初定，三識與樂俱也。彼廣引証。捨受下三定，於一切相續未位起故，此據六識；若第七恒相續故。下逐難配諸地論，貪、癡與樂俱，通下四地，通六識故；除第四禪以上，除瞋，餘七俱樂，除欲界；欲界意識無樂受故；通次上三地唯意識俱故。下逐難釋，疑雖許四受俱，無明雖許五受俱，疑在欲界唯憂、捨俱，不與喜俱者，《對法》第七云：『於欲界不決定，心未息，喜不生故；色界中疑，疑上靜慮，由喜、樂定力所引持故，亦得隨轉，故彼喜、樂俱。獨行無明如疑理說，故唯憂、捨俱；粗相苦、樂欲界之中，不在意故。貪等與喜、捨相應在何地？五見及疑與餘喜受等相應在何地等，皆令如理知故，言餘受俱等，逐難解已，義之餘也。』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74-375)

### 【十根本煩惱 /別境相應門】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與別境心幾互相應？貪、瞋、癡、慢容五俱起，專注一境得有『定』故；疑及五見各容四俱，除勝解，不決定故；見非慧俱，不異慧故。」(p.32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問起也，第五別境相應門。貪等四法得五數俱，逐難解之。此四專注一境，得有『定』故；此之六法各容四俱，疑除勝解，境行相違故；見非慧俱，自體不並故。然『疑』行深，故定俱轉。此中不問俱生、分別，說皆同也。又問：『上來雖有容得或五或四俱，定得五、四一時俱不？』如理應思，此中且以別境問識、問受，不問遍行，問五受別，非遍行故為問也，不問與善等相應，以後必問前故，前不問後，此應准知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76)

### 【十煩惱 /三性相應門】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十煩惱何性所攝？瞋唯不善，損自他故，餘九通二。上二界者唯無記攝，定所伏故。若欲界繫分別起者，唯『不善』攝，發惡行故。若是『俱生』，發惡業者亦『不善』攝，損自他故。餘無記攝，細不障善，非極損惱，自他處故。當知

俱生身、邊二見唯無記攝，不發惡業，唯數現行，不障善故。」(p.32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問起也，第六性門。『瞋』唯『不善』，一性所攝，不起即已；起必損自他，現世、他世皆名損故，餘九通二；此總言也。在上二界定唯『無記』，不問俱生、分別皆爾。欲界應分別，『分別』起者唯『不善』，一向發惡行故。...『俱生』者有二，發惡業亦不善，瞋性定然，餘三少分，損自他故。即唯除瞋、二見，定唯無記性攝；餘三，一分一由微細；二不障善。善位亦起故，如第七識俱者，三非極損自他，〈五十八〉說：『數現行故，並此四因。』重顯二見無記性，不發惡業，所以同前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77-378)

### [十煩惱 /界繫分別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『十煩惱』何界繫耶？『瞋』唯在『欲』，餘通三界。」(p.32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下第七界分別門，『瞋』唯不善，故但在『欲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79)

《成論》云：「生在下地未離下染，上地煩惱不現在前，要得彼地根本定者，彼地煩惱容現前故。諸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生，而能伏除俱生粗惑，漸次證得上根本定。彼但迷事，依外門轉，散亂、粗動正障定故。得彼定已，彼地分別、俱生諸惑皆容現前。」(p.32c)

### [下起上惑門]

《述記》云：「子段第二上下相起門：(下起上惑門)得上未至定，未得起上煩惱，即未至定不通有染。此中『唯』言得『上根本定』，方起彼地煩惱等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79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顯伏初，於中粗者除身、邊見及此相應。言『漸次』者，故顯非頓伏。何以世間道伏修？不伏見？修道所伏之惑，一但迷事生；二依外門轉，簡見道貪等唯緣內見等生故；三此所伏煩惱體散亂故；四粗動正障於定，定是事觀，事障障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80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分別惑唯不能伏，得彼定已，得起上地分別起者。其修道我見等，前雖不伏，今得彼定如命終心得起上者，緣未來生故...。未離下染何以不起上惑者，以相違故，恐相雜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82)

### [上起下惑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生在上地，下地諸惑分別、俱生皆容俱起，生第四定中有中者，由謗解脫生地獄故，生在上地將生下時，起下潤生俱生愛故，而言生上不起下者，依多分說，或隨轉門。」(p.32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(上起下惑門：生在上地地下地諸惑分別、俱生皆容現起)此結立宗，《對法》第六(云)：『得第四定增上慢比丘謂是第四果，既受中有已，即色界身起下邪見，便謗釋種無有涅槃，以於今時後有起故。』此有邪見及俱無明，或許有瞋，瞋

涅槃故。既生地獄由邪見力，...」後言中有生時起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87)  
《述記》云：「謂餘三見、疑等不起下故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89)

[上下緣別門—下地緣上地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下地煩惱亦緣上地，《瑜伽》等說：『欲界繫貪，求上地生，昧上定故，既說瞋恚僧嫉滅道，亦應憎嫉離欲地故，總緣諸行執我、我所斷常，慢者得緣上故，餘五緣上，其理極成。而有處言：貪、瞋、慢等不緣上者，依粗相說，或依別緣，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，邊見必依身見起故；上地煩惱亦緣下地，說生上者，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彼故，總緣諸行執我、我所斷常愛者，得緣下故；疑、後三見，如理應思，而說上惑不緣下者，彼依多分或別緣說，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，邊見必依身見起故。』(p.32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三子門上下緣別，『貪』緣上者，一由著勝定，二由求生，此通見、修。...此唯見斷，『瞋恚』緣滅道，〈五十八〉文，此中為例，瞋親迷滅道，亦應緣上地，以瞋緣事例於理故，深理尚然，何況淺事。總緣諸行起我我所斷、常、慢，得上緣者，〈八十八〉說：『世間道不伏身見，由此見故，於下、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，不觀差別，總計為我及我所等；〈五十八〉云：『其世間道得離，修道貪欲及彼隨法隣近憍慢等，故知與我見俱慢、貪及邊見亦不伏。』此與我見相隣近故，〈八十八〉以『我見』為本，略不說餘。』...（餘五）謂癡、疑、邪見、二取...此中我見、邊見及慢唯舉總緣；瞋唯別緣；貪、癡通總、別...。《對法》第六、〈五十八〉、〈五十九〉等：『貪、瞋、慢及我見不緣上。』此言『等』者，等取『我見』；彼依『麤相』說，『麤相』說者即小乘也；或麤顯行相非巨細，...或依『別緣』自身為我、我見等，不緣上故。...一解云：無有見道別緣我見有計他地現行為我，...今此又解：應言但是欲界所繫自身之我，不許別緣計他地法為『自內我』...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91-394)

[上下緣別門—上地緣下地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，於下有情恃己勝德，而陵彼故，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、常愛者得緣下故，疑、後三見，如理應思，而說上惑不緣下者，彼依多分，或別緣說。」(pp.32c-33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上地之惑得緣下地，分別、俱生俱無失；〈五十九〉說：『於下有情，恃己勝德，而陵下地，亦起慢故。』...總緣起我、邊見、愛故，此亦有慢，別有相故，略而不說，許起見道，理亦無失，此決定然；『癡』已極成，所以不說；疑及邪見、見取、戒取，是後三見，如理應思。此中有義：亦得緣下，『疑』於欲界佛世尊故，或復邪執得有邪見，撥疑下地苦集理故，得上定已，起彼二取，執欲界聞思昔所起者，為勝因故，...。〈五十八〉等云：『上不緣下』，彼依『多分』，餘一切時，一切異生故；依別行相緣計為我，邊見及愛不緣下故，總緣者得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395-396)

## [十煩惱 /三學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十煩惱等，學等何攝？非學無學，彼唯善故。」(p.33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八大門中『學』者，有學、無學、非學無學。然唯第三，非前二種。《瑜伽》〈五十七〉『二十二根中，有學、無學通漏、無漏。然彼唯善，此染故『非』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96)

## [十煩惱 /三斷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十煩惱，何所斷耶？非非所斷，彼非染故；分別起者唯見所斷，麤易斷故；若俱生者唯修所斷，細難斷故；見所斷十，實俱頓斷...。」(p.33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問第九三斷門，此即總答。諸染皆斷，然通見、修，故非『非所斷』；非所斷法非是染故。分別皆見皆見斷，以麤易斷故，...俱生唯修斷，...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397)

## [十煩惱 /緣有事無事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雖諸煩惱皆有相分，而所杖質或有、或無，名『緣有事、無事煩惱』。」(p.33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第十緣有事無事門，煩惱心等，上說所變皆有『相分』，『親所緣』者，今不取之，但彼本質或有或無名『緣有事無事煩惱』。...今取《對法》第七，身見等及此相應法等，無本質名『緣無事』；餘不與此俱者名『緣有事』，行以不執我故。此據『人執』為論，不據『法執』。法執通餘一切心故，非唯我見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406)

## [十煩惱 /有漏無漏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彼親所緣雖皆有漏，而所杖質亦通無漏，名『緣有漏無漏煩惱』。」(p.33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此下第十一有漏無漏緣，分別如疑、邪見、無明，及此相應瞋、慢等法。『無漏緣』者，親所緣雖皆有漏，而所杖本質亦通無漏，唯影像相是有漏故。今此但取本、影二境名『緣漏無漏煩惱』，准有無事，不但取本質，與有無事緣別，不可為例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409-410)

## [十煩惱 /緣事境分別門]

《成論》云：「緣『自地』者，相分似質名『緣分別所起事境』，緣滅道諦及他地者，相分與質不相似故，名『緣分別所起名境』。」(p.33a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自下第十二大門緣自地煩惱，依緣俱增，名『緣分別所起事境』；此境本質亦由今時分別起故。『事』者『體』也，緣他地及無漏者名『緣分別所起名境』，影像、本質不相似，滅道深遠地遠故，依緣不增，但尋彼名，彼名可增故，言『分別所起名境』，或復名者即心心所相分之名，亦由能分別所起故...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410)

《演祕》云：「論『緣自地至所起名境』者，相、名、分別三名『事』，『事』依『分別』

之所起故，依主受稱。滅道等名，依『分別』起，依主同前，為境可知故。《瑜伽論》〈五十八〉云：『若緣苦集事境，所有諸漏是緣邪分別所起事境；緣滅道境，及緣不同分界境，所有諸漏是緣自『分別所起名境』。何以故？非此煩惱能緣滅道，亦不能緣不同分界，非無所緣。釋曰：言『不能緣』顯不相似，非無所緣，顯雖不似，而託於名，亦復緣之。』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410-411)

### [隨煩惱]

《三十頌》云：「隨煩惱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與害、憍、無慚及無愧、掉舉與昏沈、不信並懈怠、放逸及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」

《成論》云：「已說根本六煩惱，諸隨煩惱其相云何？頌曰：隨煩惱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與害、憍，無慚及無愧，掉舉與昏沈，不信並懈怠，放逸及失念，散亂、不正知。論曰：『唯是煩惱分位差別，等流性故，名隨煩惱。』」（p.33a-b）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下第四段明第五位，此舉頌列名；長行為二，初釋體業等相，後諸門釋。初門有六：初釋得名，二束為三位，三釋體、業，四解頌中『與』、『並』、『及』字，五解『隨』名之通、局，六解廢立。釋頌之中『隨煩惱』字，謂忿等十，及失念、不正知、放逸，餘假染心所是貪等法根本羸行差別分位名『隨煩惱』；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昏沈、散亂、不信、懈怠七法雖別有體，是前根本之等流性，名『隨煩惱』。由根本為因，此得有故，此據正義。又說：唯四是實，『等流』者謂『同類』義，勢非強勝，然非因故，不名『根本』，不能生餘染心所等，或『等流』是『等流果』。若爾，即根本後方生，非『俱時』義，此說同時為等流果，〈六十二〉二解：一云隨惱於心，二隨煩惱而生；今同後義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411-412）

《成論》云：「此二十種類別有三，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『小隨煩惱』，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『中隨煩惱』，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『大隨煩惱』。」（p.33b）

《述記》云：「自下第二束為三位，此忿等十自類相生，各別起故，非不共他中、大惑俱，行位局故，名之為『小』。（中隨煩惱）自得俱生，行通忿等，唯遍『不善』，位局後八。（大隨煩惱）自得俱生，但染皆遍，得俱生故，不可名『小』，染皆遍故，不可名『中』，二義既殊，故八名『大』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412-413）

《演祕》云：「論『此二十種類別有三』者，有義：忿等十種，唯意識俱名『小』，無慚等二，通六識故，名之為『中』，掉舉等八遍七識故，說名為『大』。詳曰：亦有斯理，然無所憑，且依論釋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413）

#### [小隨煩惱—忿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忿？依、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；能障不忿，執杖為業，謂懷忿者，多發暴惡，身表業故。此即『瞋恚』一分為體，離『瞋』無別忿相、用故。」（p.33b）

《述記》云：「自下出其體、業，...。今以時分、行相顯體，『依、對現行不饒益境』者，

謂依現在可見聞事，或是有情，或是他見，即緣事生；《五蘊論》說：『現不饒益事故，非無漏法是現違緣事。』忿行相淺，不深取故。若『對現無漏』，此即是『瞋』，如前已說。此顯作用，不忿即無瞋；《顯揚論》云：『忿障無瞋故』，此等如前善中已說，下一一應知；『執杖』即是身惡表業，『杖』謂『杖器』，從『麤猛多分』說唯言『執杖』，亦有惡言故。此對外人辨其假實，顯此『所依』。若無諍義同，但敘一解，以皆義同故。若體別義異，即各敘之，不可嫌繁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p.413-414）

## [恨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恨？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，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，謂結恨者，不能含忍，恆熱惱故。此亦『瞋恚』一分為體，離『瞋』無別惱相、用故。」（p.33b）

《述記》云：「恨，忿後起，餘文可知。『熱惱』為業，由『恨』故生『惱』，非俱時也。然忿亦生惱，親對輕故，但說『恨』生。此等《顯揚》各有五業，彼論隨所依之惑、所翻實法，即為彼障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p.414-415）

## [覆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覆？於自作罪恐我利譽，隱藏為性，能障不覆，悔惱為業；謂覆罪者後必悔惱，不安穩故。」（p.33b）

《述記》云：「自作罪已，恐失財利及名譽故，隱藏為性；《對法》說：『法爾覆罪者，必心憂悔，由此不得安穩而住。』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.415）

《成論》云：「有義：此覆，『癡』一分攝，論唯說此癡一分故，不懼當苦，覆自罪故。有義：此覆，『貪』一分攝，亦恐失利譽，覆自罪故。論據『麤顯』，唯說『癡』分，如說掉舉是『貪』分故。然說掉舉遍諸染心，不可執為『唯』是貪分。」（p.33b）

《述記》云：「（第一說：）皆由不懼當來之苦，方覆罪故；諸懼苦者，必不覆罪故；此以理顯。言論說者，〈五十五〉、《對法》說故，即以教成；然〈五十八〉中是諂品類等流，此據隨惑之類，諂亦癡分，亦不相違，言諂品者，俱癡分故。（第二說：）諸覆罪者，亦有恐失財利、名譽，故貪分（攝）。（《成論》）據『無智』俱，為名譽而覆罪者

，此相麤顯故，唯說『癡』分，如諸論皆說掉舉是『貪分』，實別有體，亦『癡』分故；不極成者，理必不然。二論說掉舉遍染心，故知亦『癡』分，或別有體，唯『貪』分者，貪相增故；瞋等俱時，便應無故。」（《會本》（第三），pp.415-416）

## [惱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惱？忿、恨為先，迫觸暴熱、恨戾為性，能障不惱，蛆螫為業；謂迫往惡，觸現違緣，心便恨戾，多發囂暴，凶鄙麤言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『瞋』無別惱相用故。」（p.33b）

《述記》云：「追先忿、恨之境，觸現違緣，心多恨戾者，傲狠瀟戾，尤蛆惱螫於他人

等；此釋前業，緣過、現生。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第一、《五蘊》皆言：『發兇險、鄙惡、麤弊之言者，以多發故，由惱起時，亦發身業故；如忿亦發語，但說執杖，鬻誼誼，暴謂卒暴，兇謂兇險、兇疎，鄙謂鄙惡。』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p.416-417)

#### [嫉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嫉？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妬忌為性，能障不嫉，憂感為業；謂嫉妬者，聞見他榮深懷憂感，不安穩故。此亦『瞋恚』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」(p.33b)

《述記》云：「殉自名利，殉者求也、訪也。不耐他榮，『他榮』者謂世間榮，即富貴安樂；出世之榮，即是證說勝品功德，通有為、無為。...此中據『勝』，但言見聞。能障不嫉者，《顯揚》第一云：『能障慈仁為業』，《顯揚》第二『四無量』中云：『喜是不嫉善根為體』，《瑜伽》皆云：『瞋之等流一分』，故不嫉者即是『無瞋』，非別有體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417)

#### [慳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慳？耽著財、法，不能惠捨，祕惜為性，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；謂慳惜者，心多鄙澁，蓄積財、法，不能捨故。此即『貪愛』一分為體，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」(p.33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財法者，資具、妻子、榮位等事，皆名為財，理教行果皆名為法，至下當知。祕者藏也，惜者慳之異目，鄙者鄙惡，畜謂畜積，積集異名，鄙悞、慳澁名不能捨，正出『慳』也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418)

#### [誑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誑？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，能障不誑，邪命為業；謂矯誑者，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，邪命事故。此即『貪』、『癡』一分為體，離二借別誑相用故」(p.33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矯』謂不實之義，詭詐，虛偽之稱，謂自無德，詐偽有德，貪利譽故，邪命為依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418)

#### [諂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諂？為網他故，矯設異儀險曲為性，能障不諂教誨為業；謂諂曲者，為網悞他，曲順時直，矯設方便，為取他意，或藏己失，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『貪』、『癡』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」(p.33c)

《述記》云：「『儉』者不實之名，『曲』者不直之義。...此等為取他意，望他覓好，或順己所求，或為此方便，欲藏己失，諂為覆罪之因故，不堪任師友教也。貪名利故，諂是貪分；無智故，諂即是癡分。」（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419)

#### [害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害？於諸有情，心無悲愍，損惱為性，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；謂

有害者，逼惱他故。此亦『瞋恚』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」(p.33c)  
 《述記》云：「於有情所，無悲愍者...，此據修道，通小乘之害，唯說有情。」(《會本》  
 (第三)，p.419)

## [橋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為橋？於自盛事，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，能障不橋，染依為業；謂  
 橋醉者，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『貪愛』一分為體，離貪無別橋相用故。」(p.33c)  
 《述記》云：「『橋』中於自盛事者，《顯揚》云：『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，心恃高舉；《對  
 法》云：『隨一榮利之事，謂長壽相等。』即是此興盛事也。問：『然已聞思，或已  
 證得諸無漏法，豈不恃耶？』答：『聖者不緣已證生恃，生恃唯緣有漏事故，異生於  
 所聞思無漏，可恃生橋。然此有義：但恃知見，即是有漏；有義：恃所知諸法，亦  
 通無漏；後解為勝。此中通言諸所知法，亦名盛事。...，於此等中深生染著，耽醉  
 傲逸為性而恃之也，醉者昏迷異名。』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420)

## [中隨煩惱]

《述記》云：「中隨惑有二：初別解，後總釋。別釋為二，皆有略、廣。」(《會本》(第  
 三)，p.420)

## [無慚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無慚？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為性，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為業；謂於  
 自法無所顧者，輕拒賢善，不恥過惡，障慚，生長諸惡行故。」(p.33c)  
 《述記》云：「此返『慚』相，應准前說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421)

## [無愧]

《成論》云：「云何無愧？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為性，能障礙愧，生長惡行為業；謂於  
 世間無所顧者，崇重暴惡，不恥過罪，障愧，生長諸惡行故。」(p.33c)  
 《述記》云：「准返『善』中『愧』為其相。」(《會本》(第三)，p.421)

(7)、所依門

(8)、俱轉門

(9)、起滅門